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释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2,349.57 万股（含 2,349.57 万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项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发行人/公司/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讯通信	指 奥飞数据的前身广州实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软件	指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指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指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指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T	指 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	指 叶凤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华兴事务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工商局	指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
《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本所律师认真地核实、审查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设立及演变、独立性、控股股东、业务、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主要财产、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税收、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事项，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真实的材料，并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证明真实完整，无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尽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应尽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确保本所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2019年1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2019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发行人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名，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为58,367,4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9.6833%，同意58,18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14%。全体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议案。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1、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

2、 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实讯通信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以其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经广州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434 号）和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37 号），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二）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2、 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1.1 根据华兴事务所 2019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2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3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91.06 万元，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28.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 1.2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1.3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159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190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590013 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420016 号”《审计报告》。

华兴事务所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的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2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显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四）款的规定。

- 1.4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

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2.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2.3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4 根据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2.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1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华兴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

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 F-024 号），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196.74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达到 75.16%，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监管要求中“创业板再融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的金额不应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超过 70.00%，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 3.2 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向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
 - 3.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4、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
 - 5、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6、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 7、根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设立于 2004 年，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已出资完毕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发行人的两名发起人股东昊盟科技和夏芳汝签署《发起人协议》，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行为已完成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工作，取得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440104000045889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未涉及改制重组。

（三）在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时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其他辅助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

力，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业务所必需的经营性资产，该等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机房、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发行人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独立、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机构、部门，并将该等机构、部门纳入管理体系进行管理，该等机构、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昊盟科技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发起人夏芳汝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共计117,478,800.00股；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4,576,000	46.46
2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4,425	2.86

3	冷勇燕	2,786,400	2.37
4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7,211	2.28
5	何烈军	2,088,000	1.78
6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91,080	1.61
7	唐巨良	1,807,200	1.54
8	姜云	1,628,620	1.39
9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500	0.98
10	曾乐民	952,680	0.81
合计		72,918,116	62.08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昊盟科技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昊盟科技持有发行人 46.46%股份，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股权，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 41.81%的股份。冯康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起人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而冯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且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实讯通信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缴足。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出资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

(二) 经核查, 发行人共发生了六次增资, 除第四次增资、第六次增资为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外, 其余相关股东的出资形式均为货币出资,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发行人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以他人名义代为持股的情况。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产权界定和确认明晰,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四) 经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 实际控制人冯康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历次增资及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部分质押情形, 该质押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经营范围虽有变更, 但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始终是为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并未发生变化。

经营方式为利用已有的互联网通信线路、带宽资源, 建立标准化的电信专业级机房环境, 为各行业尤其是互联网行业客户提供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经核查,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IDC) 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

2、根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9,780.92 万元、37,870.83 万元和 41,102.49 万元和 73,637.34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 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其所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备案，有权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201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奥飞国际，已发行股本 5000 万港币，董事何烈军，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购买取得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的 PT Abhinawa Sumberdaya Asiad 的 28,000 股已发行股份，占比 51%。

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任何地区或国家设立经营机构。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不存在因为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经营资产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相关关联方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措施规范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利等。

（二）除发行人分别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存在的两笔融资租赁对应租赁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其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租赁合同均在履行期内，但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没有办理租

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部分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相应安排及承诺，保证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在实讯通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合同的签署主体为实讯通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尚有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未更名为发行人。但由于发行人系由实讯通信整体变更设立，系组织形式的简单变更，发行人仍承继实讯通信在相关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因此，部分正在履行的合同主体未更名为发行人不会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实讯通信）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收购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共计发生三次非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资产收购，为2019年1月收购北京云基100%股权、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昇82%股权（收购完成后持有北京德昇100%股权）、2019年10月收购廊坊讯云100%股权，发行人前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一）至（二）所述的情形外，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发行人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约定了明确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规定了详细的信息披露要求，有利于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权益。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能够按该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一) 劳动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

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承诺及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已就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93100200000172）备案。

（三）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

发行人非生产型企业，无实体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标准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奥飞国际没有违反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规。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2,349.57万股（含2,349.57万股）。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 元)	项目主要内容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万 元)	项目主要内容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计划建设1500个8KW标准机柜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3,620.0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
合计		48,000.00	48,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三)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发行人财务部将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和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独立实施,且均用于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

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廊坊讯云独立实施，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根据持续不断的行业趋势研究和市场需求分析，结合自身特点与外部环境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的中期发展目标，包括行业地位、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以及内部管理等方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吻合，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单笔争议标的达 5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载明，奥飞国际自成立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各级法院及审裁处均无任何诉讼记录。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奥飞国际法律意见书》，奥飞国际没有涉及行政或司法冻结、或被他方强制性执行的诉讼案；没有违反有关税务、环境保育，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规、海关、土地、公司注册及电讯条例等法规。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核查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但是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有关证言证据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鉴于此，本所经办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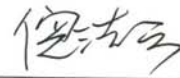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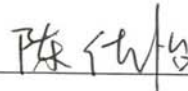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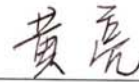
倪洁云



吕晖



陈结怡



黄亮

2019年12月1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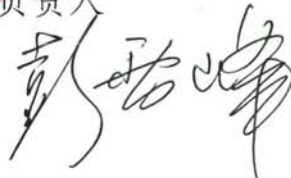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广东奥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上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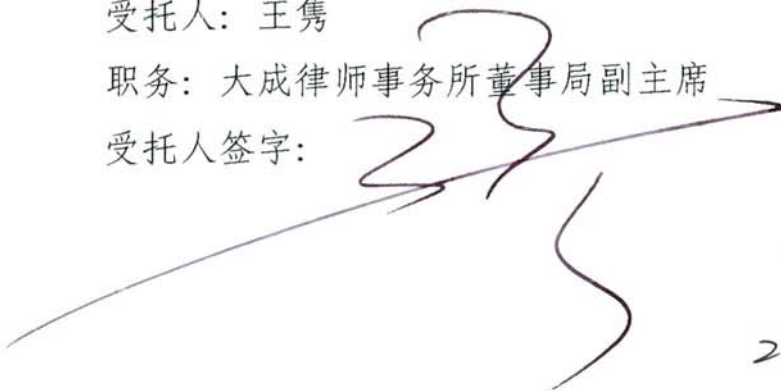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职务：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19年12月11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反馈问题回复	5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8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16
第二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及更新	1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第三部分发行人的更新情况	26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26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7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27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8
五、发行人的业务.....	40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41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49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57
九、发行人的税务.....	60
十、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64
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十二、结论意见.....	70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发行人”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问题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制度部分条款调整涉及的相关规则》的通知及修改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台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及更新，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补充法律

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第二部分就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修订的《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发行方案的调整情况进行说明；第三部分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的情况进行更新。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真实的材料，并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证明真实完整，无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尽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应尽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确保本所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问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

针对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与整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进一步补充调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 2 项税务处罚，申请人子公司北京德昇存在 1 项税务处罚，申请人子公司北京云基存在 1 项税务处罚，全部已整改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8 日，因申请人遗失已填开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2 份，发票代码：4400154130，发票号码：03487607-03487608，均已盖发票专用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对其作出罚款 80 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电子缴税系统回单（电子税票号为 0000011203740437）显示，申请人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缴纳罚款 80 元。

2、2018 年 4 月 3 日，因申请人遗失北京吉夫特科技有限公司已填开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发票代码：1100172130，发票号码：11038211、11038212、11038213、11038214、11038215、10962724、10962725、20962726、10962727、10962730 共计十份，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对其作出罚款 1670 元的行政处罚。

整改情况：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电子缴税系统回单（电子税票号为

0000011219320344) 显示, 申请人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缴纳罚款 1670 元。该事项发生后, 申请人对相关人员加强教育培训, 确保相同事项不再发生。

3、2019 年 11 月 1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载明: 北京德昇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期间被税务部门罚没收入(行为罚款) 50.0 元; 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 该企业在此期间接受过行政处罚, 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北京德昇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显示, 前述行政处罚的违法事实为北京德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未按期进行申报。

整改情况: 北京德昇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缴纳罚款, 并取得《税收完税证明》。该事项发生后, 北京德昇认真查找原因, 梳理和完善业务流程, 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 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4、2019 年 3 月 2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对北京云基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京海一税简罚(2019) 6004435 号), 载明违法事实为“所属期 2017-03-01 至 2017-03-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未按期进行申报”, 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罚款 1000 元, 限期 15 日内到银行缴纳。

整改情况: 北京云基已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缴纳罚款 1000 元。该事项发生后, 北京云基已加强专业培训和税务工作复核, 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二) 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就上述第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公告〔2015〕23 号) 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申请人丢失发票的情形均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就上述第 2 项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广东省税务系统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公告〔2017〕15 号) 及其附件《广东省税务系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申请人丢失发票的情形均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

就上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北京德昇前述行为发生于申请人收购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北京德昇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超过 2000 元，属该类处罚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北京云基导致处罚的违规行为发生于发行人收购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北京云基因其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未超过 2000 元，属该类处罚最低档，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申请人、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数额较小，申请人、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事后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申请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就申请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税务和其他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罚款缴纳凭证，核查了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处罚后续的整改情况；

（3）分析比对了相关法规，确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重要程度；

（4）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结论

综上，申请人律师认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申请人、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的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罚款数额较小，申请人、北京德昇及北京云基事后积极缴纳上述罚款并整改完毕，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问题：申请人控股股东昊盟科技股票质押比例达到其所持有申请人股份的45.6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2）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价格、质押的原因、资金具体用途、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实际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申请人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价格（元/股）	融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1,389	25.45%	11.82%	9.36	13,000.00	首发限售股	2019-11-11	2021-11-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2	1,100 _{注1}	20.16%	9.36%	7.22 _{注2}	9,100.00	首发限售股	2019-04-09	2020-04-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合计	2,489	45.61%	21.19% 注3	-	22,100.00	-	-	-	-	-
----	-------	--------	--------------	---	-----------	---	---	---	---	---

注1：初始质押数量为700.00万股，后因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质押股数增加为1,260.00万股，2019年11月解除了160.00万股质押。

注2：初始质押价格为13元/股，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8股）除权后为7.22元/股。

注3：单项相加不等于合计数为四舍五入导致。

2、股权质押对外投资的具体投向

控股股东通过股权质押融资22,100.00万元，对外投资了三家企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计投资（出资）金额18,999.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1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昊盟科技持有100.00%股权。
2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6,799.39	昊盟科技持有70.00%股权。
3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6,100.00	昊盟科技持有100.00%股权。
合计		22,200.00	18,999.39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网上视频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开发游戏平台的技术服务及维护服务等，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及分析；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开发与建设”，设立目的为参与安徽合肥一科技园的开发与建设，目前已取得建设用地拟启动项目建设，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主营业务为提供开发游戏平台的技术服务及维护服务等，与申请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

(1) 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实现的约定

根据昊盟科技（甲方）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对招商证券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有：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价格	预警线	平仓线
招商证券	20191111-20211110	9.36 元/股	200.00%	180.00%

根据协议，交易日（T日）收市清算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甲方需按照乙方通知要求：（一）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部分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物或双方约定的其他履约保障措施等提升履约保障比例，使其在 T+1 日收市清算后或 T+2 日 14:00 时的两个时点中任一时点达到预警线或以上，或（二）甲方在 T+2 日 14:00 前完成购回。履约保障比例在 T+1 日收市清算后、T+2 日 14:00 时均未维持在预警线或以上且甲方在 T+2 日 14:00 时前未完成提请购回，则视为甲方违约，招商证券有权对目标股权行使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2) 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权实现的约定

根据昊盟科技（甲方）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订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对东兴证券质权实现情形的相关约定主要有：

质权人	质押期限	质押价格	预警线	平仓线
东兴证券	20190409-20200408	7.22 元/股	170.00%	150.00%

根据协议，当原交易及与其关联的补充质押（若有）合并计算后的 T 日收盘后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平仓线）的，甲方未在两个交易日内采取有效的履约保障措施使 T+2 日日终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高于预警履约

保障比例（预警线）的构成甲方违约，东兴证券有权对目标股权行使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4、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

昊盟科技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不含奥飞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30,796.97
净资产	1,415.27
营业收入	651.95
净利润	-355.33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昊盟科技主要是作为申请人的控股平台，同时为客户提供指定业务的销售、受理、客服等日常营销服务，因此净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规模相对较小。

虽然昊盟科技净资产规模和收入利润规模相对较小，但仍有较多的股票未质押，筹资能力较强，同时股票质押到期日分散，集中还款压力较小，控股股东具有较强的清偿能力。

（1）控股股东仍有较多的股票未质押，筹资能力较强

截至2020年3月9日，昊盟科技持有申请人2,968.60万股未被质押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39%，占申请人总股本的25.27%；按55.60元/股的收盘价计算，上述未被质押的股份市值达16.51亿元，为其股票质押借款金额的7.47倍，较高的未被质押股份市值构成了有效的安全垫。昊盟科技可根据实际需要补充质押来满足质押比例的要求，亦可通过转让部分奥飞数据股份或转让对外投资股权的方式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以清偿债务。

(2) 股票质押到期日分散，集中还款压力较小

控股股东目前两笔股票质押到期日相距约 19 个月，控股股东有充足的时间筹集资金进行还款，集中还款压力较小。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筹资渠道通畅，集中还款压力较小，无法还款的风险较小。

(二) 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在压力测试情景下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是否制定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及有效性。

1、股权质押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1) 符合《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的规定

《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指引》”）第三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存在下列行为的融入方计入黑名单：（1）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2）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3）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应当计入黑名单的行为。

经核查，昊盟科技不存在上述应当列入黑名单的情形，符合《风险管理指引》对融入方的规定。

(2) 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

2018 年 3 月 12 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实施。昊盟科技上述股权质押回购交易符合《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	《业务办法》	是否符合
1	资质审查标准	第十四条 融入方是指具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是
2	初始交易金额	第二十四条 融入方、融出方应当在签订《业务协议》时或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在申报交易委托前，协商确定标的证券及数量、初始交	是

		易日及交易金额、购回交易日及交易金额等要素。证券公司应当根据业务实质、市场情况和公司资本实力，合理确定股票质押回购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下同），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股票质押回购期限	第二十六条 股票质押回购的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回购到期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等情形除外。	是
4	证券公司接受单支股票质押比例	第六十六条 证券公司作为融出方的，单一证券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因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约定数值，补充质押导致超过上述比例或超过上述比例后继续补充质押的情况除外。	是
5	标的证券的股票质押率	第六十八条 证券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质押率的确定应根据该上市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全面认定并原则上低于同等条件下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质押率。深交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质押率上限进行调整，并向市场公布。	是
6	禁止的情形	第七十二条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补充质押标的证券，规避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关于标的证券范围、第六十六条关于单只A股股票质押数量及市场整体质押比例相关要求。	是
7	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第七十八条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的，不得违反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是

综上，昊盟科技的股票质押相关交易事项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2、在压力测试尤其是极端市场环境下，不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昊盟科技持有公司股份5,45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2,489.00万股，占其持有

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1%，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9%。

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5.60 元/股，明显高于所质押股份的平仓线（招商证券 16.81 元/股、东兴证券 10.83 元/股），发生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若对昊盟科技所质押股票以平仓价格强行平仓用于偿还两笔质押借款，预计平仓股数共计约 1,428.84 万股，扣除被平仓股份后，昊盟科技持有申请人 4,028.76 万股，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34.2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3、昊盟科技已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1）设置平仓线及预警线，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通过昊盟科技拥有的其他资产进行增信以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根据股票质押协议，昊盟科技与质权人对每一笔质押均约定了平仓线及预警线。公司证券部密切关注公司股价动态，与昊盟科技、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提前进行风险预警。昊盟科技近期暂无新增股权质押融资的安排。

此外，股票价格涨跌受多种因素影响，若质押股票出现平仓风险，考虑到昊盟科技名下持有房产、银行存款等资产，其可通过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及时偿还借款本息等多种方式避免违约处置风险，以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2）昊盟科技出具承诺

为降低被质押股份平仓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昊盟科技已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保证不会因逾期偿还或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质押的股票被质权人行使质押权，从而避免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如因股票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受到影响，则本公司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多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以防止所持有的股票被处置，维护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

综上，上述措施符合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能够切实有效地控制、降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平仓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具备有效性。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以及申请人披露的相关公告，了解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查阅控股股东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及附属文件，了解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评估股权质押的风险；

（3）查阅控股股东财务报表、银行存款明细账，了解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清偿能力；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网络检索工具查询控股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2018年修订）》等最新规定，核查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是否符合最近监管规定；

（6）对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进行压力测试，评估是否存在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

（7）访谈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股权质押计划、质押还款资金来源、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8）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了解申请人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措施并评估其有效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股票质押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符合最近股权质押相关监管规定。控股股东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质押，系出于正常的融资需

求，控股股东具备较好的清偿能力，控股股东已经制定了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因质押平仓导致的股权变动风险及控制权变更风险较小。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问题：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土地为租赁取得。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项目具体地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2）是否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3）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项目具体地址、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租赁房屋均属于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东易日盛”）单独所有，东易日盛持有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冀（2019）廊坊市不动产权第 0029742 号”）。

经申请人律师核查，根据不动产权证书显示，该不动产位于廊坊市安次区廊坊龙河经济开发区龙泽路 188 号。但申请人子公司廊坊讯云为募投项目与东易日盛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显示租赁厂房位于廊坊市安次区龙河工业园二号路东侧、纵二路以西、横八路北侧廊坊龙河高新区富康道 145 号。根据廊坊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廊坊市街路门牌使用证》，证明上述两个地址属于同一地址。

（二）是否已签订相关租赁协议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子公司廊坊讯云已与东易日盛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以及《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租赁期限为 20 年。

（三）出租方违约风险及是否会对申请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廊坊讯云与出租方东易日盛基于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 年，且在合同期满后廊坊讯云享有优先承租权。长期合同的签订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又可以为出租方带来稳定的收益。廊坊

讯云按时足额交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对方违约给申请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与出租方的访谈记录，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其他可能影响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廊坊讯云与东易日盛之间也不存在与租赁协议有关的纠纷，不存在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

若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申请人将按照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租赁房屋情况，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出租方的产权证明等资料，确认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情况等信息。

（2）取得申请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并核查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

（3）与出租方东易日盛就出租事宜进行了访谈，调查租赁合同的履行情况，分析出租方的违约风险。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廊坊讯云与出租方东易日盛基于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签订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 20 年，且在合同期满后廊坊讯云享有优先承租权。长期合同的签订既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又可以为出租方带来稳定的收益。廊坊讯云按时足额交纳了租金，认真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尽可能的减少由于对方违约给申请人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根据与出租方的访谈记录，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等其他可能影响承租方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形，廊坊讯云与东易日盛之间也不存在与租赁协议有关的纠纷，不存在影响申请人生产经营的潜在风险。若出租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申请人将按照合同关于违约条款的约定，积极稳妥的解决问题，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及更新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1、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2月修订的《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年）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18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及2020年3月26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编号：2020-035），发行人将于2020年4月7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议案及表决结果等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按公司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2,349.57 万股（含 2,349.5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

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其余内容不变。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必要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要求，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5、 经本所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
-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规定的实质条件

-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8.1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7 年

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10 月 26 日的股本总数 48,94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0,278,660 元。上述 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发行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股本总数 65,26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3,263,300.00 元。上述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266,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1,747,880.00 元，送红股 0 股，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5,2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17,478,8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5,266,000 元变更为 117,478,8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完成。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8.2 正中珠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15900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 GD-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190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590013 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420016 号”《审计报告》。

华兴事务所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2 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 F-133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 GD-009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显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九条第（二）、（四）款的规定。

- 8.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9、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9.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9.2 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9.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9.4 根据发行人、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9.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9.6 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10、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投向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 10.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0.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形。
- 10.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11、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

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十四条、十五条的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第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第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第八条的规定。

14、 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47.88 万股，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2,349.57 万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冯康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84%的股权，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第三部分

发行人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

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更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53410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11747.88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有效存续，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4,576,000	46.46%
2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64,425	2.86%
3	冷勇燕	2,786,400	2.37%
4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77,211	2.28%
5	何烈军	2,088,000	1.78%
6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891,080	1.61%
7	唐巨良	1,807,200	1.54%
8	姜云	1,538,620	1.31%
9	佛山金睿和进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6,500	0.98%
10	曾乐民	952,680	0.81%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冯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17,478,800.00 股为基数，每 10.0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1,747,880.00 元人民币，送红股 0.0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199,713,960.00 股。

发行人将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前述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更新的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在关联法人的持股情况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	无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49.99%财产份额	无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广州弘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 80%/监事	无
3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60%/监事，陈敏的配偶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8.07%财产份额	无
			上海恺格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48.8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2.6%/董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首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罗翼	独立董事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55%	无
			中山云创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山宝福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60%	无
5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2、历史关联法人及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更新如下：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何宇亮任监事	2017年6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2	广州恺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	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 2019

	格投资 咨询有 限公司		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 息技术咨询服	陈敏曾持股 60%，并担任监 事。	年1月份， 该公司已 经被核准 注销
3	成都东 骏激光 股份有 限公司	6000.00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子器件及 其它光学电子通讯器材和设备(以上核 准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 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 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 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 一补”业务, 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曾担任 董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 李进一不 再担任该 公司董 事，故不 再为公司 的关联方
4	广州海 格通信 集团股 份有限 公司	230532.48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技术的研 究、开发；频谱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房屋租赁；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零售；计 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软件零售；软件批发；技术进出 口；通信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 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 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 造；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导 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计算机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雷达、导航与测 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雷达、无线电导 航设备专业修理；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 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	公司独立董事 李进一曾担任 董事	2019 年 9 月，李进 一不再担 任该公司 董事，故 不再为公 司的关联 方

			安装工程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汽车销售；物联网服务；		
5	宁波圣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保健按摩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食品、药品的技术开发；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妆品的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事 罗翼曾任该公司总经理	2018年1月,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6	上海恬雅家居用品贸易有限公司	50.00	销售: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工艺品(除专项)、首饰(除专项)、灯具、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日用杂品、服装;	公司独立董事 罗翼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11月,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7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500.00	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医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医疗器械I类、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礼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 罗翼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52.85%,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8	广东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投资办企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 罗翼曾持股70%,并担任监事	2017年1月,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9	衢州复	10010.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	2019年3

	朴长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制的子公司 艾洛斯传媒曾持有 99.9%	月，艾洛斯传媒已经将股份转让，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中山香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投资策划；资源管理优化咨询和策划；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罗翼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截至 2018 年 4 月，罗翼将其持有股份转让，并不在担任监事，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1	EFLY TECH LIMITED	港币 1.00	未限定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2 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2	杭州敏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除轿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金属冶炼用矿石、冶金炉料、焦炭	公司董事何宇亮的岳母曾持股的公司，持股比例 70.00%	2016 年 8 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3	广西南宁网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企业策划，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电话信息服务）（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销售：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电力设备，水暖器材，针纺织品，体育器材，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6 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通信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办公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杂，计算机软硬件		
14	广州云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6年5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5	清远市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开发；通信网络开发、维护；通讯业务代理服务；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配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共同控股的公司，持股比例50.00%，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2016年1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16	广州飞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广告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参股公司，持股比例0.9%，并曾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2016年4月，冯康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且辞去监事职务，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17	广州市忠网电讯器材有限公司	30.00	零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及其零配件；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共同控制的公司，持股比例50.00%	截至2016年4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8	中山市伟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开发、销售：软件；销售、安装、维护：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国内劳务派遣；代理、制作：各类广告；互联网销售	公司原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夏芳汝之子控制的公司	截至2016年3月，夏芳汝已将持有的奥飞数据的股权全部转让，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19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6669.00	户外用品、纺织服装、皮箱、包袋、鞋、帽、睡袋、羽绒制品、纺织面料、棉及化纤制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帐篷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帐篷检测（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曾担任独立董事	截至2020年3月，李进一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存在以下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

他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1.82	705.22	459.8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1、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Z4795420140372 号、GBZ4795420140371、GBZ47954201403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及其配偶孙彦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95420140059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本人房产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64.85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ZY479542014001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00 万公司股份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质权登记编号为 0120150105009401）。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穗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01201601110083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6年3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1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1,112.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7年2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600000006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334.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7年5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函，约定由冯康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FA76378170512的贷款协议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年5月25日，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800000009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2018年5月25日至2019年5月14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年1月18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20520190000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

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2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12 月 6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6 号及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3490732018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产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9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8 月 30 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120519XY2018081501-1 号及 120519XY2018081501-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产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 年 1 月 26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IFELC18D297MXX-U-02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300.0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2、2019年6月21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及《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9年2月29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

2.3、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1,926.51万元。

2.4、2019年4月19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粤营2019年保字004号及粤营2019年保字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

2.5、2019年3月5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871020190305195301-03号的担保函及5871020190305195301-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900.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

2.6、2019年7月29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ZB8025201900000010号及ZB802520190000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8,044.00万元。截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35,374.00 万元。

2.7、2019 年 8 月 27 日，冯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穗创一额保字 20190812001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9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3,333.00 万元。

2.8、2019 年 11 月 30 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庙前支行 2019 年最高字第 00525-1 号及庙前支行 2019 年最高字第 0052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期间在人民币 10,6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3,900 万元。

2.9、2018 年 12 月 6 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06 号及（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0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4,000.00 万元。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发行人的银行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发行人财务状况，上述关联交易均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康先生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	公司全	注册资本/	直接/间接持股比	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	-----	-------	----------	--------------

号	称	出资金额 (万元)	例/出资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90%	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广告业；投资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客户指定业务的销售、受理、客服等日常营销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70%	经营范围为：数据处理及分析；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区块链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科技园开发与建设。该公司设立目的为参与安徽合肥一科技园的开发与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90%	经营范围为：网上视频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市场调研服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各类型游戏相关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90%	经营范围为：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游戏服务；网上动漫服务。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开发游戏平台的技术服务及维护服务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780.92万元、37,870.83万元和41,102.49万元和88,285.19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二) 业务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续期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2.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	2019.12.2 5 -

编号： A2. B1-20150064)	化部	协作服务) 4.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024. 12. 25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维信息新增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 JZ 安许证 字[2019]014772)	广东省住 房和城乡 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9. 12. 2 6 - 2022. 12. 2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资质证书情况无更新。

六、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一) 房屋租赁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下房屋租赁期限已届满且不再续租：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案号	租赁期限
奥飞数据	曾学琴	广州市南沙区 进港大道 80 号 421 房	粤(2016)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1034146 号	47.61	穗租备 2017B1500 000037 号	2017. 01. 06 至 2020. 01. 05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1	 奥飞数据 www.ofide.com	奥飞数据	9232328	38	2012. 03. 28— 2022. 03. 27
2	OFID	奥飞数据	35522834	42	2019. 09. 07-2029. 09. 06
3	ALLFAST	奥飞数据	35502754	38	2019. 08. 21-2029. 08. 20
4	OFID	奥飞数据	35517112	38	2019. 08. 21-2029. 08. 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限
5	OFIDC	奥飞数据	34432495	38	2019.07.14-2029.07.13
6	OFIDC	奥飞数据	34434134	42	2019.07.07-2029.07.06
7		奥飞数据	30456236 1	38	2018.06.13-2028.06.12
8		奥飞数据	30384869 9	38	2016.07.25— 2026.07.24

(三)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登记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一种节能通讯机柜	ZL201720888700.8	实用新型	2017.07.2 1	奥飞数据
2	无动力节能通讯机柜	ZL201730324035.5	外观设计	2017.07.2 1	奥飞数据
3	一种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同步更新方法	ZL201610608344.X	发明	2016.07.2 8	奥飞数据
4	一种云计算平台下的数据备份方法	ZL201610608671.5	发明	2016.07.2 8	奥飞数据
5	一种区块链数据库的大数据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ZL201810789691.6	发明	2018.07.1 7	奥维信息

(四) 软件著作权

1、奥飞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	------	------	------	-----	------	--------	------

1	奥飞数据	奥飞分销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分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605 号	2013SR046843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2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入侵检测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088 号	2013SR159326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3	奥飞数据	奥飞网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网盘]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354 号	2013SR04659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4	奥飞数据	奥飞物业管理系统 [简称: 物业管理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60 号	2013SR046698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5	奥飞数据	奥飞网页游戏联运系 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58 号	2013SR046696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6	奥飞数据	奥飞 CDN 云加速系统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604 号	2015SR046518	原始 取得	2014.5 .22	全部 权利
7	奥飞数据	奥飞云计算管理平台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030 号	2015SR042944	原始 取得	2014.6 .26	全部 权利
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采集分析软 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1249 号	2015SR054163	原始 取得	2014.9 .25	全部 权利
9	奥飞数据	分布式资源调度的云 计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12 号	2015SR054926	原始 取得	2014.1 2.25	全部 权利
10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 平台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08 号	2015SR054922	原始 取得	2014.1 0.30	全部 权利
11	奥飞数据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iPhone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萤火虫 历险记]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216 号	2013SR046454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2	奥飞数据	奥飞漫画浏览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503 号	2013SR055741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3	奥飞数据	智能机器人自助服务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31 号	2017SR581347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4	奥飞数据	自动化远程部署操作 系统 O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66 号	2017SR581382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5	奥飞数据	监控数据智能展示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08 号	2017SR578124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6	奥飞数据	docker 容量检测平 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3 号	2017SR595829	原始 取得	未发表	全部 权利
17	奥飞	分布式任务调度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7SR578127	原始	未发表	全部

	数据	V1.0	2163411号		取得		权利
18	奥飞数据	基于日志的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6 号	2017SR5958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9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41 号	2017SR5815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0	奥飞数据	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44 号	2017SR5813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1	奥飞数据	分布式云存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489 号	2017SR5802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2	奥飞数据	直播 CDN 云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40 号	2017SR5813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3	奥飞数据	智能客服自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498 号	2017SR5802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4	奥飞数据	SDN 网络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88 号	2017SR5819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5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大数据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79 号	2017SR58189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6	奥飞数据	奥飞单点登录认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7 号	2017SR583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7	奥飞数据	奥飞企业级 CMDB 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0 号	2017SR5830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中心工作流引擎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03 号	2017SR5781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9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数据挖掘算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696 号	2017SR58241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0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虚拟资源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045 号	2017SR581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1	奥飞数据	Docker 容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0 号	2017SR5958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2	奥飞数据	奥飞 ITS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7 号	2018SR844052	原始取得	2018.9 .10	全部权利
33	奥飞数据	业务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4 号	2018SR844049	原始取得	2018.8 .15	全部权利
34	奥飞数据	奥飞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28 号	2018SR844033	原始取得	2018.7 .4	全部权利
35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07 号	2019SR055885 0	原始取得	2018.1 1.23	全部权利
36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82009 号	2019SR056125 2	原始取得	2019.1 .8	全部权利

37	奥飞数据	基于 SDN 多云互联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20 号	2019SR0468163	原始取得	2019.3.18	全部权利
38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式流计算的商业智能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4201374 号	2019SR0780617	原始取得	2019.4.10	全部权利
39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多云架构的跨云与端云资源协同管理平台 [简称: 多云协同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4752215 号	2019SR1331458	原始取得	2019.05.06	全部权利

2、奥佳软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子公司奥佳软件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奥佳软件	奥佳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软件 [简称: 数据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224266 号	2016SR045649	原始取得	2015.09.05	全部权利
2	奥佳软件	异地双活容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7 号	2015SR236091	原始取得	2015.09.08	全部权利
3	奥佳软件	奥佳智能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2 号	2015SR236086	原始取得	2015.08.30	全部权利
4	奥佳软件	bgp 动态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8 号	2015SR235242	原始取得	2015.09.05	全部权利
5	奥佳软件	虚拟路由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3 号	2015SR235237	原始取得	2015.09.08	全部权利
6	奥佳软件	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266 号	2015SR235180	原始取得	2015.10.09	全部权利
7	奥佳软件	奥佳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3845 号	2015SR016763	原始取得	2014.11.25	全部权利
8	奥佳软件	奥佳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 [简称: 奥佳云备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0896049 号	2015SR008967	原始取得	2014.11.25	全部权利
9	奥佳软件	KVM 虚拟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929 号	2017SR5806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0	奥佳软件	全球分布式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33 号	2017SR581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1	奥佳	裸金属设备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017SR581546	原始	未发表	全部

	软件	V1.0	2166830号		取得		权利
12	奥佳软件	高速漏洞扫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964号	2017SR59668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3	奥佳软件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46号	2017SR5815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4	奥佳软件	大流量云清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0号	2017SR5816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5	奥佳软件	网站云 WAF 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8号	2017SR5816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6	奥佳软件	智能 DNS 云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25号	2017SR5815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7	奥佳软件	高可用负载均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95号	2017SR5816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8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行政审批系统软件[简称:行政审批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05403号	2018SR876308	受让	2018.5.5	全部权利
19	奥佳软件	智能一站式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32号	2018SR844037	原始取得	2018.7.4	全部权利
20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软著登字第 3205396号	2018SR876301	受让	2018.7.1	全部权利
21	奥佳软件	全球同服高性能游戏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11号	2019SR0468154	原始取得	2019.3.11	全部权利
22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01482号	2019SR0780725	原始取得	2018.1.0.08	全部权利
23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异构数据融合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01500号	2019SR0780743	原始取得	2018.1.0.08	全部权利

3、奥维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奥维软件新增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奥维信息	电力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564号	2018SR1039469	原始取得	2018.9.10	全部权利
2	奥维	动环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2018SR103946	原始	2018.9.2	全部权利

	信息	V1.0	3368559号	4	取得	5	
3	奥维信息	物联网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3368704号	2018SR1039609	原始取得	2018.7.30	全部权利
4	奥维信息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采集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79697号	2019SR0558940	原始取得	2019.2.25	全部权利
5	奥维信息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分析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983568号	2019SR0562811	原始取得	2018.12.26	全部权利
6	奥维信息	服务器管理安全诊断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3889019号	2019SR0468262	原始取得	2019.3.21	全部权利
7	奥维信息	基于云存储的资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4201384号	2019SR0780627	原始取得	2019.2.8	全部权利
8	奥维信息	奥维被动式红外防尾随门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4913417号	2020SR0034721	原始取得	2019.04.03	全部权利

4、昊盈科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昊盈科技持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昊盈科技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94096号	2016SR115479	原始取得	2015.10.11	全部权利
2	昊盈科技	交换机智能路由调度策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94196号	2016SR115579	原始取得	2015.11.16	全部权利
3	昊盈科技	无线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5000号	2016SR106383	原始取得	2016.01.05	全部权利
4	昊盈科技	基于P2P大文件同步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5773号	2016SR107156	原始取得	2016.02.04	全部权利
5	昊盈科技	无线入侵防御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5776号	2016SR107159	原始取得	2015.12.29	全部权利
6	昊盈科技	网络流量识别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1285775号	2016SR107158	原始取得	2015.11.26	全部权利
7	昊盈科技	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1285774号	2016SR107157	原始取得	2016.01.14	全部权利
8	昊盈	高防DNS智能	软著登字第	2016SR104872	原始	2015.12.	全部权利

	科技	解析系统 V1.0	1283489 号		取得	03	
9	昊盈科技	API 接口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843 号	2017SR5735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0	昊盈科技	资源容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31 号	2017SR5958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1	昊盈科技	持续集成 CI 与自动化测试平台	软著登字第 2159541 号	2017SR5742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2	昊盈科技	基于 Docker 容器服务处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158863 号	2017SR5735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13	昊盈科技	工业互联网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0 号	2019SR0495823	原始取得	2019.1.28	全部权利
14	昊盈科技	Docker 全栈容器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90 号	2019SR0495833	原始取得	2018.3.17	全部权利
15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高可用物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8 号	2019SR0495771	原始取得	2018.11.10	全部权利
16	昊盈科技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 SOA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2 号	2019SR0495765	原始取得	2019.4.15	全部权利
17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的持续集成与持续交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48 号	2019SR0495791	原始取得	2018.6.23	全部权利
18	昊盈科技	接口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5 号	2019SR0495828	原始取得	2018.5.15	全部权利
19	昊盈科技	分布式系统资源管理与部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49088 号	2019SR0528331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全部权利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房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发行人系通过各发起人和股东出资、发行人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的或拥有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主要设备	数量 (台/套/个)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技术先进程度
备用电源 ^{注1}	17,907.00	18,425.97	16,500.57	89.55%	普通设备
电气设备 ^{注2}	1,479.00	15,366.71	13,554.47	88.21%	普通设备
空调设备 ^{注3}	632.00	11,294.42	10,241.75	90.68%	普通设备
服务器	4,228.00	8,565.52	4,118.91	48.09%	普通设备
机柜	7,151.00	4,408.63	3,842.82	87.17%	普通设备
网络设备 ^{注4}	867.00	3,789.07	2,373.94	62.65%	普通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 ^{注5}	71.00	2,217.85	1,589.12	71.65%	普通设备
机房运行监控系统	6.00	1,264.48	1,212.81	95.91%	普通设备

注 1：备用电源包括柴油发电机组、UPS 电池等。

注 2：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配电柜、切换柜、进线柜、输入柜、列头柜、高压柜、空调屏、输出屏、监控屏等。

注 3：空调设备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塔、冷风机等设备。

注 4：网络设备包括波分设备、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注 5：信息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监控设备、抗拒绝服务系统等。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以下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虽无固定合同金额但预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服务器托管合同》	Bigo Technology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9-4-1	2019-4-1 至 2020-3-31	正在履行

2	《专线资源服务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9-11-29	2019-11-29 至 2020-11-28	正在履行
3	《服务器托管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9-7-1	2019-7-1 至 2020-6-30	正在履行
4	《数据中心服务及专线资源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 IDC 服务	2019-9-1	2019-9-5 至 2020-9-4	正在履行
5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8-11-15	2018-11-15 至 2019-11-14	正在履行注
6	《服务器托管合同》	广州市百果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8-11-19	2018-11-19 至 2019-11-18	正在履行注
7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湖南微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9-6-5	2019-6-9 至 2020-6-8	正在履行
8	《关于虚拟手机私有云服务系统扩容项目的委托外包合同》	湖南微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私有云服务系统扩容改造服务	2018-8-31	2018-8-31 至 2024-8-31	正在履行
9	《合作协议》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9-9-30	2019-7-1 至 2024-6-30	正在履行
10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客户向北京云基采购 IDC 服务	2017-11-13	2017-11-1 至 2020-10-31	正在履行
11	《合作协议》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客户向北京云基采购 IDC 服务	2019-9-30	2018-3-1 7 至 2021-3-16	正在履行
12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技术服务	2018-9-15	2018-9-1 5 至 2027-9-14	正在履行
13	《云计算中心机柜服	北京达佳互	奥飞	客户向奥飞	2019-7-1	2019-7-3	正在

	务合同》	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据	数据采购 IDC 服务	6	1 至 2024-7-3 0	履行
14	《云计算中心机柜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9-08-19	2019-7-3 1 至 2024-7-3 0	正在履行
15	《中国-东盟信息港云计算中心建设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奥飞数据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 建设、运营 数据中心	2018-10-8	2018-10-8 至 2033-10-7	正在履行

注：合同 5、6 已过有效期但因续签的合同尚未走完流程仍在执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	2020-3-17	-	正在履行
2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	2019-10-30	-	正在履行
3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M8 机房二期）	2019-6-25	-	正在履行
4	《IDC 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9-4-1	2019-4-1 至 2020-3-31	正在履行
5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4-10-31	2014-10-31 至今	正在履行
6	《IDC 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9-3-26	2019-3-26 至 2020-3-25	正在履行
7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易用电（北京）售点有	北京德昇	采购电力（北京亦庄机房）	2019-3-15	2019-3-1	正在履行

		限公司				5 至 2024-3-1 4	
8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租用房屋（北京亦庄机房）	2018-4-1	2018-4-1 至 2033-3-3 1	正在履行
9	《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基	租用房屋（M8机房一期）	2017-4-2 6	2017-4-1 至 2027-3-3 1	正在履行
10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基	租用房屋（M8机房二期）	2019-4-2 8	2019-4-1 1 至 2024-4-1 0	正在履行
11	《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租用房屋（廊坊讯云数据中心机房房屋及办公楼）	2019-9-1	2019-9-1 至 2039-8-3 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注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性质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19-01-29 至 2024-01-28	5,424.06	长期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19 至 2024-01-28	1,619.94		
			小计	7,044.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19-08-01 至 2024-07-31	2,100.00	长期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2019-08-26 至 2024-07-31	7,970.40		
			2019-08-30 至 2024-07-31	1,500.00		
			2019-09-16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09-27 至 2024-07-31	1,000.00		
			2019-10-11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10-22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12-20 至 2024-07-31	1,000.00		
			2019-12-20 至 2024-07-31	800.00		

			2020-02-25 至 2024-07-31	3,000.00		
			小计	23,370.4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19-12-20 至 2020-12-19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奥飞数据	2019-12-27 至 2020-11-18	3,9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5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奥飞数据	2019-12-27 至 2020-12-27	4,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6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9-10-16 至 2020 年 4-13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7	广发银行	奥飞数据	2019-09-24 至 2020-09-23	1,380.99	流动资金借款	信用
			2019-09-27 至 2020-09-26	619.10		
			小计	2,000.0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6-25 至 2020-06-24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6-25 至 2020-06-24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4-24 至 2020-04-23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4-25 至 2020-04-23	2,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2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2018-12-21 至 2021-10-21	5,0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3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2019-03-13 至 2021-03-13	5,300.00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2020-03-25 至 2021-03-24	15,700.00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机房经营收费权质押、奥飞数据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注：同一合同下借款期限不同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批提款。

4、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保理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理商	转让方	债务人	保理额度	保理期限	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 (RHZL-2020-108-0206-LFX Y)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8,500.00 万元	单笔保理 12 个月，自保理商支付首笔保理款后开始计算。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合同（2 期）》项下应收账款 17,867.97 万元。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 (RHZL-2020-102-0205-LFX Y-4)	奥飞数据	廊坊讯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6、固定资产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期限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 (RHZL-2020-102-0205-LFX Y-3)	廊坊	中电投	廊坊讯云数据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	2020 年 3	自抵押合同生

	讯云	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心（二期）设备	（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7、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期限
《质押合同》 （RHZL-2020-102-0205-LFX Y-2）	廊坊讯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经营收费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8、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重要合同主要是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合同，主要如下：

（1）2019 年 7 月 29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025201900000010 号及 ZB80252019000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8,044.00 万元。

(2) 2019年11月30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庙前支行2019年最高字第00525-1号及庙前支行2019年最高字第0052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在人民币10,6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07号及(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0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46号及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45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与公司在自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2019年1月26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8D297MXX-U-02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2019年4月19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粤营2019年保字004号及粤营2019年保字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6,000.00万元。

(8) 2019年6月21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C440380000YBDB201900020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9) 2019年6月21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HTC440380000YBDB201900023号的《保证合同》,约定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1,00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0) 2020年3月25日,冯康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RHZL-2020-102-0205-LFX-5的《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廊坊讯云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RHZL-2020-102-0205-LFX)和《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合计24,20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更新期间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0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1-3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3-9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3-16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0-3-26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	-----------	--

（三）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3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3-9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3-16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3-26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9%，10%，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二）完税情况及税务处罚

1、奥飞数据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南税 电征信〔2020〕112号），载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昊盈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 电征信〔2020〕212号），载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昊盈科技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3、奥佳软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 电征信〔2020〕161号），载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奥佳软件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4、奥维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埔税 电征信〔2020〕158号），载明：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奥维信息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5、北京德昇

2020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北京德昇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6、北京云基

2020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北京云基未接受过行政处罚，该单位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7、广州奥缔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天税 电征信〔2020〕111号），载明：在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广州奥缔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8、云南呈云

2020年3月3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呈贡区第二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云南呈云于2019年11月7日在该局办理税务登记，通过金三系统查询，云南呈云自2019年11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三）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及财务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2018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补助资金	-	2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2018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	-	与资产相关
流式实时分布式大数据云平台专项资金	187.46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面向智能制造的流式大数据安全储存与挖掘工业云平台专项资金	88.91	-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2018年度南沙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26.95	-	-	与收益相关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补助款	22.04	-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时尚创意动漫扶持专项资金	81.05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省创新基金项目区配套资助款	21.00	-	-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1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28.63	400.00		

2、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资金	-	-	7.63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州市科技创新小巨人及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奖励项目经费	-	-	70.00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	-	-	24.38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48.74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	12.37	42.86	与收益相关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项目	-	10.07	15.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5.93	2.38	与收益相关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3.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上市补助	-	700.00	-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	56.00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南沙开发区财政局 2018 年度总部扶持资金	-	14.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	22.04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	62.29	-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局（黄浦区科技局）2017 年度高企认定通过奖励	-	70.00	-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奖补项目	-	3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9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一次性落户奖	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0.12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款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天河区新增规模以上软件企业支持专项款	1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四上”企业经费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第一批促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奖励款	23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经营贡献奖	1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72.51	985.70	211.1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一) 劳动保护

1、发行人和员工的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218 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不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关于发行人劳动保障合规性的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18	219	100.46	1	人员离职变动
工伤保险		219	100.46	1	
失业保险		219	100.46	1	
生育保险		219	100.46	1	
医疗保险		219	100.46	1	

(2) 发行人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托收汇缴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为全部正式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住房公积金	218	219	100.46	1	人员离职变动

(3) 劳动保障部门的意见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新取得的劳动保护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1、奥飞数据

2020 年 3 月 3 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37号），载明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发行人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发行人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08号），载明发行人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昊盈科技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40号），载明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昊盈科技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昊盈科技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06号），载明昊盈科技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3、奥佳软件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38号），载明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奥佳软件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奥佳软件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5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55号），载明奥佳软件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4、奥维信息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

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39号），载明自2019年11月20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奥维信息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奥维信息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3月1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55号），载明奥维信息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广州奥缔

2020年3月3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20〕336号），载明自2019年11月6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该局未收到过有关广州奥缔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广州奥缔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立案调查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20〕407号），载明广州奥缔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未曾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6、北京云基

2020年3月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信》（编号：2020-107），载明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未发现北京云基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0年3月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5134），载明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北京云基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云基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7、北京德昇

2020年3月4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出具《证明信》（编号：

京（开）劳监证字：20034号），载明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期间，未发现北京德昇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记录。

2020年3月4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110014），载明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北京德昇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北京德昇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8、廊坊讯云

安次区医疗保险基金出具《证明》，证明廊坊讯云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在廊坊市安次区参加企业职工医疗保险。

廊坊市安次区工伤保险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廊坊讯云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在廊坊市安次区参加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期间未发现廊坊讯云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廊坊市安次区就业服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廊坊讯云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在廊坊市安次区参加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期间未发现廊坊讯云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廊坊市安次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廊坊讯云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在廊坊市安次区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期间未发现廊坊讯云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境内子公司更新期间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劳动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单笔争议标的达5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

且情节严重，或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商誉和业务活动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3、有关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开具的证明

（1）奥飞数据

2020年2月23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未发现奥飞数据在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20日期间，被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2）奥佳软件

2020年2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未发现奥佳软件在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3）奥维信息

2020年2月21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未发现奥维信息在2019年7月14日至2020年2月19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辖区工商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

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4) 昊盈科技

2020年2月27日，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该局业务系统，未发现昊盈科技在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21日期间，存在被该局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反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

(5) 北京云基

2020年3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京朝市监字【2020】331号），证明北京云基自2017年3月29日至2020年3月13日无违反原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关于劳动保障部门开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劳动保障”。

关于税务部门开具的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税务”。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敏存在 2 项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被申请人	案号	仲裁请求	审理机关	案件进展
1	李景智	陈敏	(2019)穗仲案字第 9956 号	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将房产过户登记至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支持申请人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申请人名下。		
2	叶雷	陈敏	(2019)穗仲案字第5498号	裁决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将房产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	裁决支持申请人请求,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经本所律师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上述两件仲裁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1	(2020)粤01执6号	2020年1月2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20)粤01执866号	2020年2月17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两案尚未执行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信息的结果,董事陈敏没有因上述执行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限制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两宗仲裁案件中,案件裁决结果均不需要董事陈敏承担金钱支付义务,且陈敏均同意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陈敏暂无失信记录,不良影响较小。因此,陈敏涉及的两案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年)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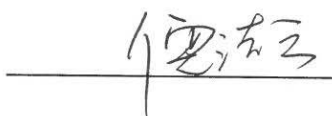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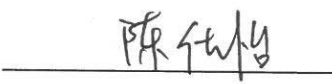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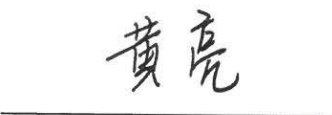
倪洁云



吕晖



陈结怡



黄亮

2020年3月30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_反馈问题回复.....	5
一、反馈问题.....	5
二、回复.....	7
第二部分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情况.....	62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62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63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发行人”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本所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问题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3000 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就《二次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回复；第二部分就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修订的《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2020 年），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相关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该等调整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情况进行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真实的材料，并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证明真实完整，无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尽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应尽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确保本所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一、反馈问题

关于北京德昇。根据申报材料，2018年7月肖贵阳收购了北京德昇99.00%股权，倪倩持股1.00%；由于申请人子公司奥维信息为北京德昇提供系统集成，建设期资金将由奥维信息垫资解决，奥飞数据为控制风险，经双方协商，由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向北京德昇增资900.00万元，持有北京德昇18.00%的股权，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在2019年8月肖贵阳持有的股权被奥飞数据全部收购前，北京德昇由持有82%股权的肖贵阳实际控制。申请人称在北京德昇系统集成项目于2019年4月完工时，奥维信息根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于2019年4月确认该项工程建设收入。北京德昇和奥维信息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故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奥维信息确认北京德昇系统集成项目的相关收入。本次交易实现不含税收入金额为32,343.90万元，扣除需支付的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影响，对公司2019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2,488.75万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以及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的作价差异情况；结合肖贵阳向北京德昇投入的资源情况、客户储备变化以及北京德昇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变化情况，分析上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另外，上述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并评估肖贵阳2015年5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和相关违约责任；（2）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执业资格，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对股权评估的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收费情况；（3）采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与类似市场交易是否可比；（4）2018年9月北京德昇注册资本从1,000万增加至5,000万，各股东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实际出资情况、出资相关的违约条款，其中肖贵阳的出资来源，签署

《增资协议》时肖贵阳是否有足够资金履行出资义务；（5）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昇是否已获取或实现2018年7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肖贵阳2019年8月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昇全部股权后，是否对北京德昇仍存在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相关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6）申请人2018年9月向北京德昇增资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申请人对其他客户是否也存在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7）结合上述措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分析公司与北京德昇在2019年8月前的12个月内是否构成关联方，公司对北京德昇实施控制的时点及其认定依据；公司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奥维信息确认的北京德昇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收入是否需要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处理及其依据；（8）“同行业知名境外上市公司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了收购请求。随后双方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该公司对北京德昇进行了尽职调查，确定无影响收购的重大事项，双方启动了收购条件的谈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情况，奥飞数据了解到竞争对手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股权收购请求而肖贵阳又有出售股权的意向的具体情况，竞争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的合理性；（9）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依据及其充分性；（10）收购北京德昇时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和范围、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11）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与评估报告估计一致，期后现金流预测是否与（10）中的预期情况一致，2019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上述预测一致；（12）2018年9月持有北京德昇18%股权的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2019年与北京德昇之间交易内容、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收购日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13）结合北京德昇2018年以前无经营，2019年末净利润为负情况，说明收购后标的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14）申请人获得北京德昇相关

业务的整体成本,与公司自有业务及可比公司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回复

(一) 肖贵阳 2018 年 7 月收购北京德昇 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 2018 年 9 月增资以及 2019 年 8 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的作价差异情况; 结合肖贵阳向北京德昇投入的资源情况、客户储备变化以及北京德昇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变化情况, 分析上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另外, 上述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并评估肖贵阳 2015 年 5 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是否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和相关违约责任。

1、肖贵阳 2018 年 7 月收购北京德昇 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 2018 年 9 月增资以及 2019 年 8 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的作价差异情况

(1) 肖贵阳 2018 年 7 月收购北京德昇 99.00%股权的作价

2018年,肖贵阳看重北京IDC市场,拟在北京投资建设机房,收购了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前身),肖贵阳持股99.00%,倪倩持股1.00%。本次收购时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0.00万元,肖贵阳以10万元收购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

在肖贵阳收购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时,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并无经营活动,仅发生了少量费用,且原股东并未实际出资,故收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肖贵阳收购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99.00%的股权后,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昇”),且于2018年7月完成了工商变更。

(2) 奥飞数据在 2018 年 9 月增资的作价

2018年9月,为满足机房建设需要,北京德昇引入奥飞数据作为股东。奥飞

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德昇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增加至5,000.00万元，奥飞数据认购其中9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持有北京德昇18.00%的股权。

在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增资前，北京德昇并无经营活动，仅发生了少量费用，原股东肖贵阳也并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原价即每1元注册资本1元，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3）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的作价

2019年7月3日，肖贵阳与奥飞数据、北京德昇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北京德昇剩余82%股权交易价格为13,284万元。

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时，北京德昇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000.00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1号），北京德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16,699.81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6,531.98万元，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为本次评估值，即北京德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531.98万元，对应肖贵阳持有的82%股权为13,556.22万元。《收购协议》商定的收购价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作出，与评估价接近，价格公允合理。

2、结合肖贵阳向北京德昇投入的资源情况、客户储备变化以及北京德昇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变化情况，分析上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1）投入的资源情况

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时，北京德昇的实收资本为0元，尚未有经营活动。

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时，肖贵阳计划启动北京德昇数据中心的建设，并正在筹备北京德昇的发改委的相关备案。为减轻资金压力和保证项目顺利实

施，肖贵阳在市场上寻找建设的合作伙伴。

2018年10月12日，北京德昇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德昇《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的备案。2019年3月，北京德昇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签订了《高压供用电合同》，保证了项目的用电。2019年4月，北京德昇数据中心完成了竣工验收和主体工程建设。北京德昇项目在建设期内，肖贵阳与潜在客户就相关合作进行沟通和洽谈。

2019年7月奥飞数据签署北京德昇《收购协议》时，北京德昇的“云谷恒基亦庄数据中心”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并完成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通电，该数据中心可提供约3,300个机柜的服务能力，且肖贵阳已完成了对北京德昇4,100万元认缴出资金额的出资，同时肖贵阳与潜在客户已基本洽谈完毕，准备签订北京德昇的机柜出租合同。

(2) 客户储备变化

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和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时，北京德昇尚无较明确的潜在客户。

2019年8月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时，肖贵阳已利用多年的IDC行业经验和广泛的资源，为北京德昇储备了一定的大型互联网客户，并与大型互联网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约定采购的机柜数已达到北京德昇数据中心机柜总数的约三分之一，剩余的机柜数量也已取得意向合作，在洽谈之中。

(3) 北京德昇的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变化情况

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和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时，北京德昇尚未开展经营，实收资本均为0，仅有少量的费用发生。随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增加。

北京德昇2018年及2019年1-5月经审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5月/2019年5月末	2018年度/2018年末
总资产	36,845.86	725.87

净资产	4,860.89	713.7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2.82	-36.28

(4) 上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时，因北京德昇尚未开展经营，且实收资本均为0，故作价较低，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019年8月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股权时，北京德昇已完成数据中心的建设，能提供约3,300个机柜的服务能力，且已有大型互联网客户的业务储备，预期北京德昇销售和现金流情况较好，奥飞数据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价格进行收购，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所述，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以及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上述评估作价是否充分考虑并评估肖贵阳 2015 年 5 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和相关违约责任

(1) 肖贵阳 2015 年 5 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肖贵阳本人，肖贵阳近年来出售的股权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笔：

序号	时间	公司	简介
1	2016年	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原为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

		司	“北京云谷国际数据中心“运营方。2016年，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收购了该公司全部股权。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内知名的IDC运营商。
2	2017年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曾持有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10%股份并任监事。2017年，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以63,750.00万元收购肖贵阳等股东持有的75%股份。
3	2018年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曾持有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10%股份并任董事。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东涌云谷IDC机房”运营方。2018年，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以8,250.00万元收购肖贵阳等股东持有的55%股份。
4	2019年	广州市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为珠海浩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9%的合伙企业份额。珠海浩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广州市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化龙联通IDC机房”运营方，该公司2019年被广州一家业内知名IDC运营商广东浩云长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肖贵阳将其对外投资的企业短期内进行转让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 IDC 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者看好 IDC 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国民经济各主要行业信息化建设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数据中心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行业专业研究机构中国 IDC 圈发布的研究报告，2014 年至 2019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从 372.2 亿元增长到 1,562.5 亿元，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34.72%；到 2022 年，我国 IDC 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3,200.5 亿元。投资者看好 IDC 行业的发展前

景，希望收购 IDC 机房或 IDC 机房运营主体股权等 IDC 相关资产。

2) 肖贵阳投资的机房主要位于北京和广州且规模较大，属于区域稀缺资源，意向收购方较多并愿意给予较高溢价

肖贵阳投资的机房主要位于北京和广州，北京和广州作为一线城市受土地资源、电力资源等的限制，大型新建数据中心属于区域稀缺资源，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及定位优势，一般在建设或筹建阶段即会有意向客户。因此机房建成后意向收购方较多并愿意给与较高溢价。

3) 数据中心建设周期相对较短，但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肖贵阳希望尽快回笼资金

数据中心建设周期大部分在 1 年以内，但投资规模较大，特别是大规模高等级数据中心，单机柜平均投资达 10 万元以上。数据中心主要通过建成后的出租实现收益，投资回收期需要数年，相对较长，肖贵阳希望尽快回笼资金从而选择将数据中心出售。

4) 肖贵阳本身的资源和经验优势集中在机房建设和大客户获取，其本人无意参与后期的机房运维和管理

肖贵阳主持和参与了多个数据中心机房的建设，在机房建设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同时积累了较多的大客户资源，但数据中心机房后续的运维和管理专业性较强，需要耗费较多的精力和资源，肖贵阳无意参与后期的运维和管理，因此选择在机房建设完成后出售。

综上所述，肖贵阳 2015 年 5 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评估作价时已充分考虑并评估。

(2) 是否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和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北京德昇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以及《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股东认缴出资责任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股本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相关的违约条款	是否违约
1	2015-3-2至2015-10-25	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德昇的前身)设立	10.00	0.00	李研	5.00	2035-2-1	0.00	/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沈铁军	5.00		0.00	/			
2	2015-10-26至2017-2-16	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00.00	0.00	李研	32.00	2045-1-28	0.00	/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沈铁军	38.00		0.00	/			
					解伯汉	30.00		0.00	/			
3	2017-2-17至2018-7-4	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00.00	0.00	沈铁军	70.00	2045-1-28	0.00	/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沈杰	30.00		0.00	/			
4	2018-7-5至2018-10-17	北京数衍互动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并更名为北京德昇	1000.00	0.00	倪倩	1.00	2037-5-8	0.00	/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肖贵阳	999.00		0.00	/			
5	2018-10-18至2019	北京德昇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	5000.00	5000.00	肖贵阳	4100.00	章程约定为2022-12-30;	4100.00	2018-9-29	100万元	公司章程无出资违约约定;《增资	否

	-8-4	资					《增资协议》约定肖贵阳应于2019年6月31日前完成实缴，约定奥飞数据于第一期增资先决条件满足、收到通知并确认相关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实缴450万元，第二期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含首期出资已满90日）、收到通知并确认相关证明文件后视情况实缴450万元。		2018-12-12 2019-1-31 2019-2-15 2019-5-30 2019-5-31	200万元 200万元 1200万元 2300万元 100万元	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均为违约责任约定，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赔偿经济损失等。同时约定若北京德昇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且未能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内消除其不利影响的，则奥飞数据可要求肖贵阳回购奥飞数据持有的北京德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奥飞数据	900.00		900.00	2018-9-28 2019-4-1	450万元 450万元		
6	2019-8-5至今	北京德昇第五次股权转让	5000.00	5000.00	奥飞数据	5000.00	2019-12-31	5000.00	见第5项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1) 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

2018年9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时北京德昇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他股东也未实缴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按注册资本原价即每1元注册资本1元增资。

2019年8月，公司收购肖贵阳所持北京德昇股权时参考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1号），彼时肖贵阳已完成4,100.00万元的出资。

综上所述，公司的评估价格已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

2) 相关违约责任

由上表可知，北京德昇历史上各股东均在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到期前完成了出资或将认缴的股权受让，无违约行为，不涉及违约责任。

根据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的《增资协议》，奥飞数据认缴的900.00万元分两期支付，两次出资间隔不小于90天；肖贵阳、倪倩认缴的4,100.00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2018年10月，倪倩将1.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肖贵阳，肖贵阳承担4,100.00万元的认缴义务并于2018年9月至2019年5月间分批完成了4,100.00万元的出资。

综上所述，北京德昇各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涉及违约责任。

(二)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执业资格，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对股权评估的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收费情况；

1、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执业资格，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对股权评估的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股权时，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1号）。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经营范围为资产

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矿业资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类项目）；市场调研；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珠宝首饰艺术品价值评估及相关信息咨询；艺术品、收藏品鉴赏。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已取得的资产评估相关专业资质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及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00028002）；②广东省财政厅批准及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47020007；备案号：深财资备案[2017]011号），具有在全国范围从事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械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的资质；③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28；资质等级：一级）；④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颁发的能够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的《土地评估中介机构注册证书》（编号：A201144006；资信等级：A级）。

项目评估师已通过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人社部、财政部统一颁发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依法注册后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具备执业资格、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

2、评估收费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评估项目的实际情况，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评估机构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19）国众联评委第（05-106）号），该资产评估项目的约定评估服务费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实际收取的评估服务费为 200,000.00 元人民币。

（三）采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合理、与类似市场交易是否可比；

1、收益法的主要假设

（1）收益法的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③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企业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企业还将继续使用下去。

（2）收益法的一般假设

①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②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③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④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⑤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⑥被评估单位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⑦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内均匀产生；

⑧公司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收益法的特别假设

①对于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

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②对于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评估机构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③对于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④评估机构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⑤假设北京德昇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的。

⑥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评估机构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4) 关于企业经营和预测假设为：

①假设被评估单位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有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管理水平、财务结构，以及所处行业状况及市场状况下持续经营 20 年，其收益可以预测。

②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在评估目的经济行为实现后，仍按照预定之开发经营计划、开发经营方式持续开发或经营。

③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政策、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税收政策等宏观政策环境相对稳定。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假设国际金融和全球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⑤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情况在持续经营期内的任一时点的表现形式是不同的。

⑦评估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假设被评估单位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水平等基本保持不变。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是负责和尽职工作的，且管理层相对稳定和有担当其职务，不考虑将来经营者发生重大调整或管理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对未来预期收益的影响。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⑩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开展合法经营必须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

⑪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能如约执行，无不可抗力因素阻碍合同履行或导致合同主要条款的变更。

2、关键参数

本次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关键参数如下：

（1）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对于北京德昇来说，现有机房所使用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具体租赁期限为 20 年、现有机房主要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为 20 年。

（2）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北京德昇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机柜获得的收入，因此机柜上架数量直接影响北京德昇未来收入情况。

于股权收购时点，根据企业的现有业务拓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北京德昇

的机房定位为定制型 IDC 机房，且当时 1、3、4 号机房已被意向大客户锁定需求，正在根据各方签署的《MOU 协议》中大客户提出的定制化机房改造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并约定分批交付使用，加上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的 104 个机柜订单。公司预测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从 603 个逐年上升至 2,703 个，实现收入从 1,659.25 万元(2019 年 6-12 月数据)逐年上升到 18,317.90 万元，至 2023 年实现达产，达产时的机柜上架率预计为 84%左右，未来销售预期良好。

（3）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北京德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机房租金，电费及机房折旧费用。

机房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电费按照当地电费标准，电费按照当地电费标准、机房功率及实际耗电情况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计算。

（4）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京德昇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 6%，城建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5%。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评估首先计算出预测期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各税费的税率计算相关税费。其他税费为印花税及其他税，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5）销售费用预测

企业在建设期未发生销售费用，在预测年度中的运营期，由于除大客户已锁定需求的机柜之外的其他机柜为散售机柜，故在预测期预测散售机柜未来销售过程中需要产生的销售费用，销售费用结合散售机柜销售收入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费用率进行预测。

（6）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员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预测期的各项管理费用按预计未来正常经营时需要的各类费用，考虑物价水平增长率进行预测。

（7）折现率的确定

首先根据可比公司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然后利用根据而可比公司计算的目标资本结构以及企业评估基准日时的贷款利率作为债务成本来估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经综合分析计算折现率取值为14.0%。

（8）估值结果的确定

在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德昇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16,531.98万元。

（9）收购后的收入实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德昇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为2,237个，2019年6-12月原预测营业收入为1,659.25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2,749.06万元。

3、是否合理、与类似市场交易是否可比；

北京德昇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机柜获得的收入，因此机柜上架数量直接影响北京德昇未来收入情况。于股权收购时点，根据企业的现有业务拓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北京德昇的机房定位为定制型IDC机房，且当时1、3、4号机房已被意向大客户锁定需求，正在根据各方签署的《MOU协议》中大客户提出的定制化机房改造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并约定分批交付使用，加上天地祥云的104个机柜订单。公司预测年平均机柜上架数量从603个逐年上升至2,703个，实现收入从1,659.25万元（2019年6-12月数据）逐年上升到18,317.90万元，至2023年实现达产，达产时的机柜上架率预计为84%左右，未来销售预期良好。

对北京德昇项目进行评估时，评估机构参考了厦门科华、光环新网、朗源股份等同行 5 个一线城市的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对北京德昇数据中心项目进行评估，结合项目基本情况、投资情况、项目机房所在区域、项目对投资者的贡献、项目风险等进行比较分析，对各可比项目的机柜单位投资额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修正、调整，得出北京德昇机房的机柜单位投资额，最终得出北京德昇项目的评估值，并在其他各项资产与在建工程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率为 1.02%，可以相互验证。

综上所述，收益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与类似市场交易可比。

（四）2018 年 9 月北京德昇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增加至 5,000 万，各股东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实际出资情况、出资相关的违约条款，其中肖贵阳的出资来源，签署《增资协议》时肖贵阳是否有足够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1、各股东约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实际出资情况、出资相关的违约条款

根据《增资协议》，奥飞数据认缴的900.00万元分两期支付，两次出资间隔不小于90天；肖贵阳、倪倩认缴的4,100.00万元在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出资。2018年10月，倪倩将1.00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肖贵阳，肖贵阳承担4,100.00万元的认缴义务并于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间分批完成了4,100.00万元的出资，不存在出资违约的情形。

根据北京德昇公司章程，以及《增资协议》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2018年9月北京德昇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各股东认缴出资责任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表具体所示：

序号	期间	股本变动事项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章程约定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时间		出资相关的违约条款	是否违约
1	2018-10-18至2019-8-4	北京德昇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5000.00	5000.00	肖贵阳	4100.00	章程约定为2022-12-30；《增资协议》约定肖贵阳应于2019年6月31日前完成实缴，约定奥飞数据于第一期增资先决条件满足、收到通知并确认相关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实缴450万元，第	4100.00	2018-9-29	100万元	公司章程无出资违约约定；《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九条均为违约责任约定，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赔偿经济损失等。同时约定若北京德昇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或《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且未能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60个工作日	否
									2018-12-12	200万元		
									2019-1-31	200万元		
									2019-2-15	1200万元		
									2019-5-30	2300万元		
									2019-5-31	100万元		
					2018-9-28	450万元						
2019-4-1	450万元											
					奥飞数据	900.00	900.00					

							二期增资先决条件满足（含首期出资已满 90 日）、收到通知并确认相关证明文件后视情况实缴 450 万元。				内消除其不利影响的，则奥飞数据可要求肖贵阳回购奥飞数据持有的北京德昇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	2019-8-5 至今	北京德昇第五次股权转让	5000.00	5000.00	奥飞数据	5000.00	2019-12-31	5000.00	见第 1 项	公司章程无约定	否	

2、肖贵阳的出资来源

根据对肖贵阳的访谈和查看肖贵阳的主要银行流水，肖贵阳出资北京德昇的4,100.00万元均来自自有资金。自有资金的积累主要来源于肖贵阳出售其曾经投资的企业获得的财富积累。

经查询公开信息并访谈肖贵阳本人，肖贵阳近年来出售的股权交易主要有以下几笔：

序号	时间	公司	简介
1	2016年	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原为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北京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北京云谷国际数据中心”运营方。2016年，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收购了该公司全部股权。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内知名的IDC运营商。
2	2017年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曾持有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10%股份并任监事。2017年，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以63,750.00万元收购肖贵阳等股东持有的75%股份。
3	2018年	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肖贵阳曾持有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10%股份并任董事。广州德昇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东涌云谷IDC机房”运营方。2018年，科华恒盛（股票代码：002335）以8,250.00万元收购肖贵阳等股东持有的55%股份。
4	2019年	广州市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	肖贵阳为珠海浩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99%的合伙企业份额。珠海浩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广州市

		公司	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睿为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化龙联通IDC机房”运营方，该公司2019年被广州一家业内知名IDC运营商广东浩云长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
--	--	----	--

3、签署《增资协议》时肖贵阳是否有足够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根据对肖贵阳的访谈，2018年9月，签署《增资协议》时肖贵阳已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出资义务。肖贵阳通过出售其曾经投资的企业已获得一定的财富积累，根据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披露的2018年的半年度报告，肖贵阳持有科华恒盛0.63%的股权，此外肖贵阳还持有一定的现金和其他资产以用于履行北京德异的出资。

肖贵阳2019年5月才完成北京德异的出资主要是由于：北京德异机房建设和设备采购整体外包给了奥维信息，北京德异只需要支付机房设计、消防设计、监理等费用以及员工的相关支出，对资金需求相对较少，股东投入的资金已可以满足北京德异的运营需要。

（五）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异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异是否已获取或实现2018年7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肖贵阳2019年8月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异全部股权后，是否对北京德异仍存在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相关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

1、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异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异是否已获取或实现2018年7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

2018年7月，肖贵阳收购北京德异99.00%的股权时，北京德异自成立后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注册资本为0，肖贵阳对北京德异无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

2018年9月，公司向北京德异增资，持有18%的股权时，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预期北京德异取得发改委的备案以便项目开始建设，否则公司有权要求北京德异的股东进行股权回购。公司预期的经营目标为北京德异数

据中心的建设顺利完工。

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昇已取得北京市发改委出具的北京德昇项目的备案文件，并完成了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通电，已实现了2018年9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

2、肖贵阳 2019 年 8 月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昇全部股权后, 是否对北京德昇仍存在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 相关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

2019年7月北京德昇按照客户的要求完成了机房改造，并与某大型互联网客户签订了合同，该客户将采购北京德昇机房约1,000个机柜，约占北京德昇机柜总数的约三分之一，剩余的机柜与意向客户也在洽谈中，北京德昇的机柜销售情况较好。因合同的签订和客户的机柜上架需要一定时间，北京德昇机房的效益将逐步体现，预期实现较好的收益。

根据肖贵阳与奥飞数据签订的《收购协议》，2019年8月肖贵阳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昇全部股权后，肖贵阳存在对北京德昇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具体为需要肖贵阳利用其在IDC行业的资源，与某大型互联网客户签订订单，向该客户提供机柜租用服务。

2019年8月奥飞数据收购肖贵阳剩余股权时，相关作价已考虑到引入的目标客户和机柜的上架情况，故已考虑上述因素。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某大型互联网客户目前正在走合同流程。

根据《收购协议》对收购价款的约定，收购尾款1,328.40万元需在某大型互联网客户与北京德昇签订相关合同后支付，因目前暂不满足支付条件，故奥飞数据尚未向肖贵阳支付收购尾款。

（六）申请人 2018 年 9 月向北京德昇增资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申请人对其他客户是否也存在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 8 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

1、申请人 2018 年 9 月向北京德昇增资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

(1) 采取的具体措施

奥飞数据2018年9月向北京德昇增资以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奥飞数据采取的具体措施为享有如下权利：

1) 财务状况知情权及检查权

奥飞数据作为北京德昇股东，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财务状况知情权及检查权：①北京德昇按约定时间向奥飞数据提供按会计准则编制的每月和每季度的报表；②北京德昇按约定时间向奥飞数据提供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③北京德昇按约定时间向投资方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营运计划、新财政年度预算计划；④有权委派人员或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资金使用状况进行复核/审计，北京德昇应予以积极配合。

2) 重大经营信息知情权

北京德昇应及时向投资方提供以下重大经营信息，并确保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重大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案及决议；目标公司实际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件；目标公司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等可能会对投资方利益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

(2) 具体措施的实现情况

上述措施的实现情况为，奥飞数据享有了财务状况知情权及检查权以及重大经营信息知情权，北京德昇按照约定提供了相关财务数据和重大经营信息。

2、申请人对其他客户是否也存在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申请人对其他客户是否也存在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访谈和查阅主要合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飞数据不存在对其他客户进行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的情况。

公司对北京德昇采取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主要是由于：

1) 奥飞数据看好IDC行业和北京IDC业务的发展前景，预计北京德昇机房建成后市场前景较好，偿还垫资建设款的风险较低

随着5G、物联网等终端侧应用场景的技术演进与迭代，终端侧上网需求量将呈现指数级增长，中国IDC业务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北京地区众多的大型互联网企业催生了对北京区域数据中心业务的旺盛需求，奥飞数据看好IDC行业和北京IDC业务的发展前景。北京德昇机房位于需求旺盛的北京区域，且实际控制人肖贵阳从事IDC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资源和IDC机房运作经验，奥飞数据预计北京德昇机房建成后市场前景较好，偿还垫资建设款的风险较低。

2) 利用自身优势开拓系统集成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通过多个自有数据中心的建设和长期的数据中心运营在数据中心规划布局、网络架构搭建、电力架构搭建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能够帮助客户完成专业数据中心的建设并利用自身的技术和经验降低建设成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承接北京德昇的系统集成业务，可发挥公司自身优势，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扩大业务规模。

3) 北京德昇建设投入金额较大，公司上市后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可以垫资的方式进行合作

北京德昇“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项目总投资计划超过3亿元。由于该项目一次性投资较大，而北京德昇融资能力相对较弱，为减轻资金压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须与具备IDC机房建设经验且具有资金实力的外部机构进行合作。2018年1月，奥飞数据上市后，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多的融资渠道，且具有丰富的建设经验。奥飞数据在评估北京德昇的项目风险和自身的实力后，采取垫资的方式与北京德昇进行合作，并收取垫资款的利息费用。

4) 采取入股的方式对北京德昇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由于公司子公司奥维信息为北京德昇提供系统集成，建设期资金将由奥维信息垫资解决，奥飞数据为控制风险，经双方协商，由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向北京德昇增资900.00万元，持有北京德昇18.00%的股权，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奥飞数据不存在对其他客户进行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的情况，主要是公司为控制系统集成项目的风险，只对风险较低的系统集成项目采取垫资合作的形式。

经查询公开的信息，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36）2016年8月披露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旗锐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和2019年1月披露的《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忠德粤桂云数据中心BT合同书的公告》（2019-011），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委托广州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广西忠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数据中心，采取的为上述建设方按照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要求先垫资建设数据中心，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分期支付购买相应设备设施及工程的所有权，即要求建设方以垫资的方式进行建设。故奥飞数据同行业存在以垫资的方式为客户建设数据中心的情况。

（2）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奥飞数据希望提升北京地区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

北京地区是IDC行业的重要市场，提升奥飞数据在北京市场的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地位是奥飞数据从华南地区较有影响力的IDC服务商迈向在全国范围具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IDC服务商的关键一环。因此，奥飞数据一直在通过总承包、收购、与电信运营商及其他IDC服务商合作等多种方式提升在北京地区的市场份额。

②其他IDC服务商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发出了收购请求

同行业知名境外上市公司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了收购请求。

随后双方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该公司对北京德昇进行了尽职调查，确定无影响收购的重大事项，双方启动了收购条件的谈判。

③北京德昇无影响收购的重大瑕疵

奥飞数据了解到竞争对手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股权收购请求而肖贵阳又有出售股权的意向后对收购北京德昇事项进行了审慎的评估。虽然收购前北京德昇处于亏损状态，但其亏损主要是由数据中心建设的特性导致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非经营不善。奥飞数据具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看好IDC行业和北京IDC业务的发展前景，北京德昇数据中心建成后可提供约3,300个机柜的服务能力，且已有意向客户在洽谈合作，奥飞数据判断该机房建成后能够获得市场认可，取得较好的收益。

2)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查阅《收购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查看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的主要银行流水，访谈冯康以及肖贵阳了解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了奥飞数据、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奥飞数据及实际控制人冯康与肖贵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北京德昇前期亏损主要是由于数据中心未投产没有形成收入所致，而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是基于自身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该项收购交易合理，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

(1) 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

1) 对相关资料进行交接

肖贵阳和奥飞数据应于交割日前共同办理北京德昇现有印章变更手续，由奥飞数据启用新印鉴，且肖贵阳应于交割日前向奥飞数据指定的人员移交北京德昇的证照、资质、财产权属证明、财务账簿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应对北京德昇各银行账户及存款等进行查核和交割。

2) 对人员进行调整

由北京德昇对原有的员工进行安置,不再与北京德昇签订劳动合同。原有的执行董事、经理肖贵阳和监事胡军林,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由奥飞数据指定的相关人员担任上述职务和担任北京德昇的法定代表人。

3) 对北京德昇的资产进行管理

自交割日起,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的资产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经营,北京德昇资产相关的权利由北京德昇享有和承担。

(2) 上述措施的实现情况

奥飞数据已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在交割日完成对上述相关资料的交接、对人员的调整和对北京德昇的资产进行管理,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北京德昇已由奥飞数据实施控制。

(七) 结合上述措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分析公司与北京德昇在 2019 年 8 月前的 12 个月内是否构成关联方,公司对北京德昇实施控制的时点及其认定依据;公司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奥维信息确认的北京德昇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收入是否需要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处理及其依据;

1、结合上述措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分析公司与北京德昇在 2019 年 8 月前的 12 个月内是否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北京德昇并无投资任何公司，也并不是奥飞数据的一致行动人，因此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的第一、第二及第四种情形；

奥飞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并无直接或间接控制北京德昇或与北京德昇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北京德昇实质控制人肖贵阳也与奥飞数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因此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的第三种情形；

奥飞数据在签订《增资协议》取得北京德昇 18%股权后，除向北京德昇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协助其建立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财务制度及合法合规经营等措施来保障自身权益外，并无实质参与北京德昇的日常经营活动，北京德昇修改后的章程并无约定奥飞数据有权向其派驻董事，《增资协议》也未约定奥飞数据在未来有义务收购北京德昇股权，因此奥飞数据在收购北京德昇前 12 个月内或者在签订《增资协议》后未来 12 月内，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第一至第四种情况，故不满足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的第五种情形。

奥飞数据除了持有北京德昇 18%股权外，与其并无其他特殊关系。

奥飞数据按照市场价格承接了北京德昇机房建设工程，并对代垫的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不存在对其进行利益倾斜的情况，因此不符合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的第六种情形。

综上所述，北京德昇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认定，在 2019 年 8 月前的 12 个月内与奥飞数据不构成关联方。

2、公司对北京德昇实施控制的时点及其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与肖贵阳签订的《收购协议》，双方应于交割日办理北京德昇现有

印章的变更手续并启用新印鉴，肖贵阳应于交割日前向公司移交北京德异的证照、资质、财产权属证明、银行账户 Ukey 及财务账本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应在已移交清单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另外双方同时约定，自交割日起奥飞数据对北京德异的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和经营，北京德异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由北京德异享有和承担。

2019 年 8 月 5 日，北京德异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8 月 12 日，奥飞数据接收北京德异的证照、资质、财产权属证明、银行账户 Ukey 及财务账本等文件和物品，双方在移交清单上进行了签字盖章确认。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奥飞数据此时能对北京德异的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和经营，因此奥飞数据将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为北京德异实施控制的时点，将北京德异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与北京德异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奥维信息确认的北京德异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收入是否需要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处理及其依据；

(1) 公司与北京德异相关交易的基本情况

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北京德异签订了《北京德异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和《北京德异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承接北京德异的亦庄机房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北京德异，奥维信息以及监理单位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方确认签署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各方确认北京德异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工，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各项设备测试质量合格，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奥维信息根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于 2019 年 4 月确认该项工程建设收入。

(2) 公司与北京德异的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方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七条：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北京德异由于不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有关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认定的

各种情形，在 2019 年 8 月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前的 12 个月内与奥飞数据不构成关联方，而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就已经完成，

时间在北京德昇成为奥飞数据关联方之前，因此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交易的定义，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奥维信息确认的北京德昇系统集成项目相关收入是否需要作为内部交易抵销处理及其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十六条：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即内部交易是指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所发生的交易。由于奥飞数据在2019年8月12日才能对北京德昇实施控制，因此北京德昇2019年8月12日时才纳入奥飞数据合并范围，成为奥飞数据子公司。而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在2019年4月15日就已经完成，时间在北京德昇成为奥飞数据子公司之前，因此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内部交易的定义，不需要进行抵消。

(八) “同行业知名境外上市公司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了收购请求。随后双方进行了进一步的磋商，该公司对北京德昇进行了尽职调查，确定无影响收购的重大事项，双方启动了收购条件的谈判”的具体时点及相关情况，奥飞数据了解到竞争对手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股权收购请求而肖贵阳又有出售股权的意向的具体情况，竞争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的合理性；

1、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的过程

本次收购的具体过程及参与人员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参与人员
1	2019年3月	奥飞数据了解到北京德昇原	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

		实际控制人肖贵阳有出售股权的意向，肖贵阳已与潜在收购者进行了多轮沟通，启动了出售的流程。	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潜在收购者。
2	2019年5月底—6月	奥飞数据就收购事项征求中介机构意见，并安排尽调、审计、评估事宜。	会计师、评估师、律师、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人员。
3	2019年7月	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达成收购共识。	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北京德昇实际控制人肖贵阳。
4	2019年7月	奥飞数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收购北京德昇股权事项。	-
5	2019年7月	奥飞数据、肖贵阳、北京德昇三方签署《收购协议》，就整个交易安排达成一致。	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北京德昇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双方具体经办人员、双方律师。
6	2019年8月	完成北京德昇工商变更。	-

2、奥飞数据了解到竞争对手向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发出股权收购请求而肖贵阳又有出售股权的意向的具体情况

某上市的知名 IDC 运营商因看好北京德昇的市场前景，向肖贵阳表达了收购意向，因对方给出了比较高的收购溢价，肖贵阳自身也面临给施工方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奥维信息”）的付款以及支付房租、电费等的资金压力，肖贵阳考虑将北京德昇股权出售，双方进行了多轮沟通。

2019年3月，肖贵阳与某上市的知名IDC运营商达成收购意向后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了奥飞数据，因收购溢价较高，奥飞数据初步同意与肖贵阳一同出售股权。随着北京德昇新机房意向客户的意向明朗化，未来市场前景已较为明确，奥飞数据考虑到某上市的知名IDC运营商属于竞争对手，而自身也有意加大北京地区市场投入，遂在2019年5月启动了与肖贵阳的谈判，计划以同等条件收购肖贵阳所持北京德昇的股权。

3、竞争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的合理性

(1) 奥飞数据未与肖贵阳约定在肖贵阳出售股权时享有优先受让权

奥飞数据第一次向北京德昇增资持有其18.00%的股份主要是方便以股东身份监督北京德昇的经营从而控制项目风险保障自身权益，并未计划在未来收购肖贵阳所持股权，因此双方未约定奥飞数据享有优先受让权。肖贵阳与某上市的知名IDC运营商达成收购意向后向奥飞数据通报其出售计划仅是告知小股东，并非征询奥飞数据的意见。奥飞数据能够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是基于奥飞数据为北京德昇的股东，在其他股东出售股权时享有法定的优先购买权。

(2) 肖贵阳与奥飞数据沟通出售意向时奥飞数据初步同意一并出售股权，但后来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市场布局需求改变了出售计划

肖贵阳与某上市的知名IDC运营商达成出售意向后告知了奥飞数据并征询奥飞数据的出售意向，鉴于收购溢价较高，奥飞数据初步同意与肖贵阳一并出售。随着北京德昇新机房意向客户的意向明朗化，以及公司加大北京地区市场布局的需求，奥飞数据改变了出售计划并利用有限公司股东权利收购了肖贵阳所持股权。

综上所述，竞争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具有合理性。

(九) 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依据及其充分性；

1、会计准则对于一揽子交易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解释”），“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应当按照《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财会[2010]15 号）的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为：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公司 2018 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 18%的股权和 2019 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经过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增资北京德昇 18%的股权和 2019 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理由如下：

（1）公司 2018 年增资北京德昇取得 18%的股权和 2019 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是独立的经济活动，两笔交易既非同时发生也无直接关联，不符合 5 号解释的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

公司在 2018 年增资北京德昇取得 18%的股权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为北京德昇提供机房建设服务，由于机房建设一次性投资较大，而北京德昇融资能力相对较弱，该项目建设期资金将由奥维信息垫资解决，奥飞数据为控制风险，经双方协商，由奥飞数据向北京德昇增资 900 万元，持有北京德昇 18.00%的股权，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2018 年 9 月，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增资协议》，公司本次签订的《增资协议》未约定奥飞数据在未来有义务收购北京德昇股权。

而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是基于北京德昇于 2019 年初具有出售的合作意向，

且北京德昇项目建成后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其他公司也计划购买北京德昇股权的情况下，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通过多次洽谈和基于双方的利益最终达成收购。

且根据对肖贵阳的访谈，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时北京德昇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贵阳，奥飞数据不能控制北京德昇。根据对奥飞数据控制人冯康的访谈以及取得的承诺函，冯康和肖贵阳不存在亲属关系也不存在代持关系，且冯康除通过奥飞数据参股北京德昇股权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北京德昇的股权，奥飞数据在收购北京德昇剩余股权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既非同时发生也无直接关联，具有偶然性，故上述交易不存在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也不存在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不符合5号解释的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

(2) 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属于单独的商业活动，不符合5号解释的第二种情况

无论奥飞数据是否收购北京德昇的剩余股权，均不影响《增资协议》中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因此，不符合5号解释的第二种情形。

(3) 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是经济的，不符合5号解释的第四种情况

奥飞数据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是为了控制北京德昇提供机房建设服务的风险，保证自身的利益。在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增资前，北京德昇并无经营活动，仅发生了少量费用，原股东肖贵阳也并未实缴出资，机房工程建设也并未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核备案，因此本次增资价格按注册资本原价即每1元注册资本1元，增资价格公允合理。

而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股权有助于扩大奥飞数据在北京地区市场的份额提升公司竞争力，交易价格根据评估报告而定。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1号），采用

收益法确定本次评估值，即北京德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531.98万元，对应肖贵阳持有的82%股权为13,556.22万元。《收购协议》商定的收购价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作出，与评估价接近，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两笔交易独立来看交易价格公允。因此不符合5号解释第四种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奥飞数据按照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十) 收购北京德昇时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和范围、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

1、收购北京德昇时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

(1) 增强奥飞数据在北京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行业地位

奥飞数据作为IDC行业为数不多的上市公司在华南地区IDC市场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广州、深圳、海口、南宁等地运营了多个专业数据中心，但在北京地区资源优势相对薄弱。截至2019年4月，北京德昇所拥有的“云谷恒基亦庄数据中心”已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该数据中心可提供约3,300个机柜的服务能力，超过此前奥飞数据在北京地区运营机柜数量的总和。通过收购北京德昇将大幅提升奥飞数据在北京地区的服务能力和资源储备，扩大业务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且北京地区作为IDC行业的重要市场，进入北京市场，提升北京市场的占有率是提升奥飞数据在整个IDC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措施。

(2) 借助北京德昇已有的客户储备和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进一步开拓市场

北京德昇原实际控制人肖贵阳具有多年的IDC行业经验，在业内具有较为广泛的资源。“云谷恒基亦庄数据中心”开始建设后肖贵阳即开始积极向客户推介。由于“云谷恒基亦庄数据中心”地理位置优越，规模较大，北京地区该类型资源有一定的稀缺性，众多大型互联网企业表达了合作意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通过收购北京德昇可为奥飞数据引入新的客户和加强与原有客户的合作，通过积

极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开拓市场，尤其是IDC市场需求旺盛的京津冀地区。

(3) 发挥奥飞数据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机房的优势，增强盈利能力

奥飞数据目前在北京、广州、深圳、海口、南宁等地均拥有自建机房，在机房运营管理方面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市场、技术、人才等方面的储备。通过发挥奥飞数据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机房的优势，可进一步降低北京德昇的运营成本，增强北京德昇的盈利能力。

2、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和范围、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

奥飞数据在投资决策时，预期本次收购对于公司的经营布局和市场竞争力提升等方面将产生正向的积极影响，在对北京德昇进行了评估以及与肖贵阳洽谈收购价款后，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出了股权收购的决策。

在股权收购定价方面，奥飞数据主要是考虑了北京德昇的自身价值，未在股权收购定价中考虑本次收购可能带来的协同效应对交易对价的增加或减少的影响，亦未量化计量预期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及其成本金额或范围。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1号），在假设只基于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带来的影响下，北京德昇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16,531.98万元，且最终采用收益法确定为本次评估值，即北京德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6,531.98万元，对应肖贵阳持有的82%股权为13,556.22万元。

2019年7月3日，肖贵阳与奥飞数据、北京德昇签订《收购协议》，约定北京德昇剩余82%股权交易价格为13,284万元。《收购协议》商定的收购价参考上述评估报告作出，与评估价接近，价格公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德昇机房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为2,237个，2019年6-12月原预测营业收入为1,659.25万元，实际营业收入为2,749.06万元。截止2020年4月30日，北京德昇机房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为2,237个，2020年1-4月，北京德昇累计实现收入5,060.63万元，北京德昇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2020年全年

收入为16,519.56万元，净利润3,087.57万元，由于机柜是陆续上架计费的，下半年收入一般会较上半年收入要高，预计全年北京德昇能够实现预计业绩，北京德昇销售情况较好。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的协同效应已初步显现，随着北京德昇机柜的逐步上架，增强了奥飞数据在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开拓能力，明显提升了奥飞数据在京津冀地区的服务能力和资源储备，扩大了奥飞数据的业务规模和提升了行业地位。同时奥飞数据加快了在京津冀地区布局自建机房，在河北廊坊启动了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前次募投项目）和二期（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实现对北京周边市场的布局，引入现有和潜在的大型互联网客户，不断增强协同效应。

（十一）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与评估报告估计一致，期后现金流预测是否与（10）中的预期情况一致，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上述预测一致？

1、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与评估报告估计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与股权收购评估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基于同一体系的估值原理和技术思路。但股权评估与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本身具有差异，差异主要体现为：①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分摊的商誉，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的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各项资产、负债，以及未在账面列示的企业整体无形资产，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存在差异；②股权评估采用税后现金流折现模型、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采用税前现金流折现模型；③与现金流口径保持一致，股权评估采用税后折现率、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采用税前折现率。

2、期后现金流预测是否与（10）中的预期情况一致，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否与上述预测一致？

2019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德昇机房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为 2,237 个，2019 年 6-12 月原预测营业收入为 1,659.25 万元，

实际营业收入为 2,749.06 万元，实际情况好于预期，主要原因是股权收购完成后北京德昇的机柜获得了稳定的大客户（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订单，机房上架率高于预期，预计达产时间早于预期，故期后现金流预测好于（10）中的预期情况。

综上所述：因收购完成后北京德昇的机柜获得了稳定的大客户的订单，期后现金流预测好于（10）中的预期情况，2019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十二）2018 年 9 月持有北京德昇 18%股权的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2019 年与北京德昇之间交易内容、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收购日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

1、2018 年 9 月持有北京德昇 18%股权的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

（1）2018 年 9 月奥飞数据持有北京德昇 18% 股权的核算方法、财务影响

2018 年 9 月，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北京德昇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增加至 5,000.00 万元，奥飞数据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持有 18.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该项权益工具投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法进行核算，账面成本为 900 万元。

2019 年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奥飞数据根据持有目的将北京德昇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中进行核算。

（2）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以下简称“旧金融工具准则”）第十八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1、贷款和应收款项；2、持有至到期投资；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第三十条：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

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第三十二条：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

根据旧金融准则上述规定，在对北京德昇 18%股权进行初始确认时，由于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的投资不属于控制、重大影响及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因此公司将该项投资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同时由于该项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公司按成本法对该项投资进行核算。上述会计核算符合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十九条：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第四十四条

企业对权益工具的投资和与此类投资相联系的合同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的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根据新金融准则上述规定，由于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控制项目风险，并非计划在短期进行出售获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公司将其作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另外，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增资后至新金融准则施行日（2019 年 1 月 1 日），北京德昇除机房建设外并无发生其他经营活动，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信息不足，投资成本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因此在准则施行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与投资成本相等，即为 900 万元。上述会计核算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2、2019 年与北京德昇之间交易内容、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

(1) 2019 年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之间交易内容、核算方法及财务影响

奥飞数据全资子公司奥维信息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与北京德昇签订了《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和《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承接北京德昇的亦庄机房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 15 日，北京德昇，奥维信息以及监理单位广州市汇源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三方确认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各方确认北京德昇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完工，项目按相关规范要求施工，各项设备测试质量合格，工程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竣工验收。奥维信息根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于 2019 年 4 月确认该项工程建设收入。本次交易使得公司实现不含税收入金额 32,343.90 万元，扣除需支付的成本及相关税费的影响，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影响金额约为 2,488.75 万元。

(2)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一般适用建造合同的情况具有体积大、造价高及建设周期长（通常 1 年以上）等特征。奥维信息关于北京德昇项目的总建设期在半年左右，建设周期较短，不满足建造合同适用条件，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的条件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各方签署《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完成竣工验收后，表明奥维信息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工程建设，此时该项工程涉及的相关利益可能流入企业，工程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确定，收入及成本也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奥维信息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按照 100%的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收入。奥维信息上述收入确认时点及确认方式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3、收购日核算方法、财务影响及准则依据

(1) 收购日核算方法及财务影响

2019 年 7 月，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原股东肖贵阳所签订的《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北京德昇剩余 82%股权，从而实现对北京德昇 100%控股。《收购协议》于 2019 年 7 月签订并经奥飞数据董事会决议通过，北京德昇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2019 年 8 月 12 日双方完成经营及管理权的交接。因此奥飞数据以 2019 年 8 月 12 日作为收购日将北京德昇纳入合并范围。

经评估，北京德昇 100%股权作价为 16,200.00 万元，其中 82%股权交易价格为 13,284 万元。据此，在收购日公司按照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即 16200 万元）。原持有的北京德昇 18%股权应按照公允价值（即 $16200 \times 18\% = 2916$ 万元）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即 $2916 \text{ 万元} - 900 \text{ 万元} = 2016 \text{ 万元}$ ）。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6,200.00 万元
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0.00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	2,016.00 万元
贷：货币资金	11,955.60 万元
贷：应付账款	1,328.40 万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北京德昇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于该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因此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奥飞数据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假设合并日北京德昇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4,825.99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246.23 万元，合并日长期资产增值为 96.30 万元，资产增值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24.08 万元。则合并日抵消分录如下：

借：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借：未分配利润	-246.23 万元
借：长期资产	96.30 万元
借：商誉	11,374.01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6,200.00 万元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8 万元

(2)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对于个别报表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长期股权投资》五、关于初始计量（二）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合并报表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

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上述规定，在旧金融工具准则下，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构成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下，原持有股权由金融工具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时视同对金融工具进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第六十九条：企业根据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另外，新金融工具施行后，对于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转换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股权投资，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实务问答有了进一步解释：“问：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转换中，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转换为权益法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答：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内容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其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由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上述规定可知，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时，后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构成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原持有股权由金融工具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时视同对金融工具进行终止确认，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计入留

存收益。

因此，对于奥飞数据原持有的 18%德昇股权在收购日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过程中，无论在个别报表还是合并报表应按照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留存收益（即未分配利润）。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十三）结合北京德昇 2018 年以前无经营，2019 年末净利润为负情况，说明收购后标的公司的经营及业绩情况，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北京德昇 2018 年以前无经营的原因

2018年7月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前，原股东并没有实缴注册资本，北京德昇除发生少量费用外并无进行任何其他经营活动。肖贵阳收购北京后，计划将其作为北京德昇机房的建设和运营主体。2018年11月，北京德昇与奥维信息签订《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和《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能源与工业互联网分析及应用平台项目系统集成合同》开展北京德昇机房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北京德昇机房仍处于建设阶段，因此北京德昇2018年并未形成收入。

2、北京德昇 2019 年末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北京德昇合并后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定后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12 月/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172.62
净资产	4,120.49
营业收入	2,749.06

净利润	-637.56
-----	---------

数据中心机房的作用在于为服务器的运行搭建温度、电力供应等基础环境和宽带接入等网络环境，因此在完全建成前客户托管的服务器无法正常运行，所以无法吸引客户入驻。根据IDC行业惯例，与客户达成合作协议前客户需要对机房的运营环境进行测试，测试合格后才会签约。客户签约后会根据需要进行业务上架，业务上架后一般以月为单位进行对账，对账完成后才能确认收入。

北京德昇2019年收入较少，处于亏损状态，主要是由于北京德昇在2019年10月才根据客户需求完成了机房的全部改造，因此获取收入的期间只有3个月，收入较少，而由于租金，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大，因此造成2019年存在亏损情况。

北京德昇运营的云谷恒基亦庄数据中心可利用机柜数量为3,283个45U标准机柜。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已达到2,237个，数据中心整体机柜利用率68.14%。预计2020年在机柜利用率稳定增长的情况下，北京德昇将能够实现较大盈利。

3、北京商誉减值计提依据及计提的充分合理性

(1) 商誉减值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在2019年年末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奥飞数据合并北京德昇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分别出具了《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合并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007号）。

根据评估报告，奥飞数据合并北京德昇形成的商誉无发生减值，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德昇
商誉账面余额①	11,374.01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1,374.0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 ⑤=④+③	11,374.0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35,383.72
可回收金额⑦	52,335.40
商誉评估值⑧	16,951.68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⑤-⑧	-

（2）商誉减值主要测算方法

1) 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来评估测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

北京德昇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未来现金流现值。

2) 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次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估值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估值结果的一种估值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资产组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

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
（3）估值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本次估值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资产组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P：估值对象的可收回价值

R_i：评估对象在预测期内第 i 年的预期税前收益；预测期是指评估对象从评估基准日至达到经营收益相对稳定的时间。

R_{n+1}：评估对象在预测期满后第 1 年的预期税前收益；

r：税前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3) 北京德昇商誉减值测算过程

①预期收益的收益期

对于北京德昇来说，现有机房所使用房屋的《房屋租赁合同》规定具体租赁期限为 20 年、现有机房主要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为 20 年。

②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北京德昇未来收入主要来源于出租机柜获得的收入，因此机柜上架数量直接影响北京德昇未来收入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北京德昇已上架标准机柜数量为2,237个，2020至2022年，公司预测年平均标准机柜上架数量分别为2,442个，2,665个和2,835个，上架机柜增长率分别为9.16%，9.13%及6.38%，实现收入分别为16,519.56万元，18,568.32万元及20,051.21万元，收入增长率为500.92%、12.40%及7.99%。2022年后，年平均上架标准机柜数量将维持在2,835个左右，预计实现销售收入20,611.08万元，整体机柜利用率达到86.35%，未来销售预期良好。

③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北京德昇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机房租金，电费及机房折旧费用。

机房租金按照租赁合同约定进行预测。

电费按照基本电费+变动电费的方式预测，基本电费是按照现有的电量容积收费，每月金额固定，按现有情况预测未来；变动电量，按照预期未来上架的机柜数量进行预测。

折旧摊销根据资产折旧摊销年限按照直线法进行计算。

④税金及附加预测

北京德昇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等，其中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为计税依据。增值税率为6%，城建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为5%。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评估首先计算出预测期当年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再按照以增值税为税基的各税费的税率计算相关税费。其他税费为印花税及其他税，按照历史期占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⑤销售费用预测

由于北京德昇的客户由奥飞数据负责承接，因此按奥飞数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返还母公司销售费用。后续预测出租机柜根据以往销售模式考虑按奥飞数据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返还母公司销售费用。

⑥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员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按照2019年管理费用各项目占销售收入比重预测未来年度费用。

⑦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税前折现率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风险系数及被评估企业个别风险系数等综合确定为15.09%。

⑧估值结果的确定

在估值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德昇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52,335.40万元。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与资产组的合计金额，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2020年北京德昇业绩情况

2020年1-4月，北京德昇累计实现收入5,060.63万元。

商誉减值测试预测2020年全年收入为16,519.56万元，由于机柜是陆续上架

计费的，下半年收入一般会较上半年收入要高，预计全年北京德昇能够实现预计业绩。

综上所述，北京德昇的商誉减值测试的相关数据符合实际情况，北京德昇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大于商誉与资产组的合计金额，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四) 申请人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与公司自有业务及可比公司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

1、申请人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

公司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包括 2018 年 9 月对北京德昇增资获得 18%股权的支出，2019 年 8 月收购北京德昇 82%股权并取得北京德昇控制权已付及应付股权收购款以及收购日承担的与工程相关的净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对北京德昇增资获得 18%股权的支出	900.00
收购北京德昇 82%股权并取得北京德昇控制权已付及应付股权收购款	13,284.00
收购日承担的与工程相关的净负债	31,075.82
合计	45,259.82

2、申请人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与公司自有业务的比较情况；

公司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与近 3 年建成投产的机房建设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机房名称	工程实际发生额(含税)	机柜数量	平均单位机柜成本

自建机房	17,097.32	1,832.00	9.33
德昇机房	45,325.24	3,202.00	14.1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单位机柜成本，较近3年来公司自建机房的单位机柜建设成本高，主要是由于北京德昇的亦庄机房定位为大客户定制化机房，平均单机柜额定功率为4.5kw，而公司前期的自建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一般在2-4kw。据行业经验，机柜功率越高，与之配套外电系统和空调系统等机房设施配置均需要相应大幅提高，机柜额定功率每增加1kw，单位机柜建设成本约增加2.0-2.5万元，因此北京德昇单机柜成本较其他自建机房单位机柜建设成本高具有合理性。

3、申请人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与可比公司单位成本的比较情况；

选取与北京德昇亦庄机房情况接近，即定位大客户定制化机房，机房位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机房项目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机房名称	区域	工程投入	机柜数量	单机柜额定功率	单位机柜成本
数据港	深圳宝龙创益机房项目	深圳市	51,399.00	2,250.00	8kw	22.84
数据港	北京房山项目	北京市	68,943.00	3,200.00	5kw	21.54
光环新网	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	北京市	92,037.00	6,000.00	5kw	15.34
奥飞数据	北京亦庄机房	北京	45,325.24	3,202.00	4.5kw	14.1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其他上市公司公告等公开数据

机房单机柜成本主要受到单机柜额定功率及土地或房屋购置款影响较大，数据港的深圳宝龙创益机房为 8kw 机柜，大幅高于北京德昇亦庄机房，相应的外电系统和空调系统配置较高，因此单机柜成本较高。数据港的北京房山项目虽然机柜额定功率为 5kw，但由于建设投入中包含了土地购置款，因此这个项目的单机柜建设成本也较北京德昇亦庄机房要高。光环新网房山绿色云计算基地二期项目和奥飞数据拥有的北京亦庄机房单机柜额定功率接近，单位机柜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北京德昇单机柜成本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五）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肖贵阳和冯康，了解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昇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以及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昇股权的作价差异情况，以及访谈肖贵阳，了解向北京德昇投入的资源情况、客户储备变化以及北京德昇生产经营和资产的变化情况，分析上述作价差异的合理性与公允性；访谈肖贵阳了解2015年5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取得北京德昇的工商底档和银行流水，查阅北京德昇的公司章程和《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和相关违约责任。

（3）取得收购北京德昇时的评估报告，查阅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和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了解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对股权评估的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收费情况。

（4）取得收购北京德昇时的评估报告，了解采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并查询市场上的类似案例进行比较，核查是否合理。

（5）访谈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了解二者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访谈肖贵阳，了解肖贵阳对北京德昇的出资来源以及肖贵阳在签署《增资协议》时是否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6）访谈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了解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

昇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昇是否已获取或实现 2018 年 7 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肖贵阳 2019 年 8 月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昇全部股权后，是否对北京德昇仍存在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相关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因素；了解 2018 年 9 月向北京德昇增资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了解奥飞数据对其他客户是否也存在垫资、通过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况；了解 2019 年 8 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及其实现情况。

(7) 取得奥飞数据、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奥飞数据及实际控制人冯康与肖贵阳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8) 取得奥飞数据、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的主要银行流水，核实三者之间有无明显异常往来。

(9) 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工具“企查查”对奥飞数据、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的关联方进行核查。

(10) 查阅《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查看协议的相关内容，了解各方关于出资和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昇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查阅《收购协议》，了解 2019 年 8 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昇控制的具体措施。

(11)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北京地区 IDC 行业市场情况。

(12) 查阅奥飞数据与肖贵阳签署的《收购协议》，了解收购协议有关收购价款支付及股权交割安排，查阅双方签署的移交清单。

(13) 访谈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了解奥飞数据向北京德昇增资及收购北京德昇的背景、原因。

(14) 查阅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的《增资协议》，了解各方关于出资的约定；查阅奥飞数据与肖贵阳签署的《收购协议》，了解收购协议有关收购价款及股权交割的具体条款。

(15) 查阅审议奥维信息与北京德昇之间发生的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交易时的相关会议文件；取得奥维信息与北京德昇之间发生的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交易

时签订的合同；取得北京德昇项目的《项目决算报告》、验收单和工程进度确认单；查阅奥维信息关于北京德昇项目的对外采购的合同和相关的记账凭证及收入确认的相关凭证。取得北京德昇支付奥维信息相关价款的银行回单；根据收入准则分析公司与北京德昇设备采购和系统集成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16) 访谈肖贵阳和冯康，了解双方启动收购条件谈判的具体情况和时点，以及奥飞数据了解到竞争对手向肖贵阳发出股权收购请求而肖贵阳又有出售股权的意向的具体情况，竞争对手上述股权收购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的合理性。

(17) 根据对奥飞数据实际控制人冯康、肖贵阳的访谈以及与北京德昇相关的《增资协议》及《收购协议》具体条款，对比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奥飞数据 2018 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 18%的股权和 2019 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18、访谈实际控制人冯康，了解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时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预期何时实现、协同效应的预估金额和范围、获得以上协同效应的预估成本或范围。

(19) 取得评估报告，分析 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否与评估报告估计一致，评价评估报告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的合理性，将 2019 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评价评估数据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20) 查阅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肖贵阳、倪倩签署的《增资协议》，根据旧金融工具准则分析 2018 年 9 月公司取得北京德昇 18%股权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1) 查阅奥飞数据与肖贵阳签署的《收购协议》、评估师出具的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及合并对价分摊报告，根据新金融准则及企业合并准则分析 2019 年收购日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22) 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3) 获取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的《增资协议》、《收购协议》、增资及收购相关的银行流水单据及合并日北京德昇的资产负债表，计算奥飞数据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整体成本。

(24) 获取并复核近 3 年来公司自建机房的单位机柜建设成本并与获得北京德异的单机柜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25、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类似项目的单机柜建造成本并与北京德异的单机柜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26) 查阅北京德异机房的主要销售合同。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认为：

(1) 肖贵阳2018年7月收购北京德异99.00%股权与奥飞数据在2018年9月增资以及2019年8月收购北京德异股权作价差异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肖贵阳2015年5月以来多次设立或投资公司后短期内向外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在评估作价时已充分考虑并评估；公司的评估价格已考虑各股东以往出资情况，北京德异各股东均按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不涉及违约责任。

(2)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有开展评估业务执业资格，评估机构和项目评估师具有对股权评估的相关经验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收费合理。

(3) 北京德异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与类似市场交易可比。

(4) 根据对肖贵阳的访谈，肖贵阳出资北京德异的4,100.00万元均来自自有资金，2018年9月，签署《增资协议》时肖贵阳已有足够的资金履行出资义务。

(5) 2019年8月向肖贵阳收购北京德异剩余全部股权时，北京德异已获取或实现 2018年7月股权作价时预期的资源或经营目标；肖贵阳2019年8月向奥飞数据出售北京德异全部股权后，对北京德异仍存在尚未完成或实现的承诺和义务，相关作价是已考虑上述因素。

(6) 奥飞数据2018年9月向北京德异增资以利于通过股东身份对北京德异的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进行监督从而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采取的具体措施已实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北京德异，奥飞数据不存在垫资或入股对承接的项目实施经营行为和财务状况监督的其他项目，行业存在垫资建设数据中心的情况；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异的剩余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8月向肖

贵阳收购北京德昇剩余全部股权后奥飞数据对北京德昇具有控制权。

(7) 北京德昇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的认定情形,在2019年8月前的12个月内与奥飞数据不构成关联方。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奥飞数据于2019年8月完成北京德昇相关资料交接,能对北京德昇的资产进行有效管理和经营,因此奥飞数据以2019年8月12日作为北京德昇实施控制的时点。奥飞数据与北京德昇的相关交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于关联方交易及内部交易的定义,不构成关联方交易及内部交易,不需要进行合并抵消。

(8) 经核查,竞争对手向肖贵阳提出股权收购请求未考虑奥飞数据优先受让权具有合理性。

(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一揽子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增资北京德昇持有18%的股权和2019年取得北京德昇剩余股权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奥飞数据按照规定对每一项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0) 奥飞数据收购北京德昇预期获得的协同效应包括增强奥飞数据在北京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行业地位;借助北京德昇已有的客户储备和加强与原有客户合作,进一步开拓市场;发挥奥飞数据运营管理数据中心机房的优势,增强盈利能力。上述的协同效应已初步实现。

(11) 因股权评估与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评估本身具有差异,2019年末商誉减值测试中采用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是与评估报告存在不一致;2019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好于预期。

(12) 2018年9月公司持有北京德昇18%股权的核算方法、2019年奥维信息与北京德昇之间交易的核算方法、收购日的核算方法均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3) 根据对收购北京德昇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北京德昇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均大于商誉与资产组的合计金额,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公司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务的单位机柜成本,较近3年来公司自建机房的单位机柜建设成本高,主要是由于北京德昇机房定位为大客户定制化机房,平均单机柜额定功率为4.5kw,高于前期自建机房,因此与之配套外电系统和空调系统等机房设施配置均需要较高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获得北京德昇相关业

务的单位机柜成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的单机柜成本要低，主要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单机柜额定功率较高以及含有土地或房屋购置款所致。

第二部分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

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情况

一、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根据其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0-027）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告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编号：2020-035），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出席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股份合计 58,563,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9.8499%，全体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4、议案 6 至议案 18 表决情况为同意 58,56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5%；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对议案 5 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3,98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2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3 限售期
- 3、审议《〈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

稿) >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6、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 17、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及授权的核查意见

1、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2、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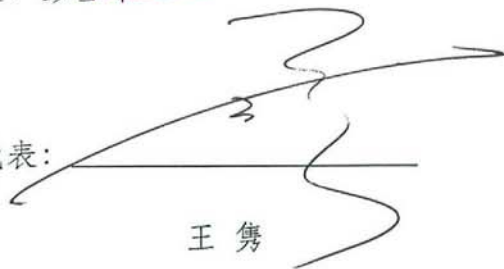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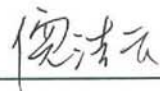


负责人：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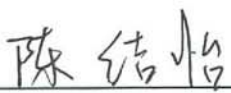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王 隽

经办律师：


倪洁云


吕 晖


陈结怡


黄 亮

2020年5月29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07)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的主要资产.....	3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6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7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二十一、结论意见.....	71

释 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简称	释 义
本所/大成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总股本 20%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项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
发行人/公司/奥飞数据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昊盟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昊盈科技	指 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奥佳软件	指 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国际	指 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
奥维信息	指 广东奥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指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指 北京德昇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指 北京云基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缔	指 广州奥缔飞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奥融	指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呈云	指 云南呈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禾信	指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	释义
上海永丽	指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PT	指 PT Abninawa Sumberdaya Asia
广州复朴	指 广州复朴奥飞数据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融奥	指 佛山融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订

简称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发行人”或“申请人”）的委托，担任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就发行人有关情况以《北京大成律所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为节点进行更新披露。

本所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严格按照律师行业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

诚实信用，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和财务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评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事实和真实的材料，并且保证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及书面证明真实完整，无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所提供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机构、发行人或其他有关人士和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承诺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时，已经尽到了法律专业人士应尽的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确保本所出具的所有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呈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新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的审议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调整审议通过的情况，并确认该等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对发行数量补充说明

基于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对发行数量补充说明如下：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发行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1,747.8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0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 19,971.40 万股。2020 年 4 月发行人已实施完毕资本公积转账股本，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9,971.40 万股，按照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3,994.28 万股（含 3,994.28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人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二、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00 股转增 7.00 股后，股本发生变动。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7653410D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
经营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厦 9 层东西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康
注册资本	19,971.396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进出口；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营业期限	2004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奥飞数据
股票代码	300738
上市时间	2018年1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交所上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确认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现结合《注册管理办法》，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无变更。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逐条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不存在《注

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正中珠江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8]G180015900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事务所对发行人2019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华兴所（2020）审核字GD-01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正中珠江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190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590013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1420016号”《审计报告》。

华兴事务所对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闽华兴所（2019）审字F-132号”、“闽华兴所（2019）审字F-133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所（2020）审字GD-009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以及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并通过互联

网检索相关公开信息，以及根据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34,379.95	34,379.95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620.05	13,620.05
合计		48,000.00	48,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

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持有财务性投资”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会涉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资格及发行对象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2月修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有关议案。

调整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和数量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调整后，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调整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

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上述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盟科技”），昊盟科技持有奥飞数据 46.46%的股权。冯康持有昊盟科技 9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奥飞数据 41.81%的股权，其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决策、运行、管理全面负责，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因此，冯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9,971.40 万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3,994.28 万股进行测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冯康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34.84%的股权，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关于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7、发行人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核查。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开披露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设立情

况并对其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合法性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无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并发表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事项无变更。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更。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457.60	46.46%
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	2.81%
3	冷勇燕	276.04	2.35%
4	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80	1.91%
5	何烈军	208.80	1.78%
6	唐巨良	169.72	1.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97	1.35%
8	深圳三六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0.23	1.2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4	1.12%
10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78.95	0.67%

注：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17,47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7.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199,713,960.00股，2020年5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99,713,960.00股。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实讯通信的成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自其前身成立至2019年5月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现补充披露如下变动情况：

2020年5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第三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17,478,800.00股为基数，每10.0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747,880.00元人民币，送红股0.00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00股转增7.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199,713,960.00股。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0年4月29日，发行人以2020年4月28日作为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2020年4月29日为除权除息日进行权益分派。

2020年4月29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A股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载明送转股股份的到账日为2020年4月29日。

2020年5月6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

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20】第 01202005060047 号），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1747.88 万元变更为 19971.3960 万元，并于同日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7653410D）。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数量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 价格 (元 /股)	融资金额 (万元)	是否 为限 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2,361.30 <small>注1</small>	25.45%	11.82%	5.51 <small>注2</small>	13,000.00	首发 限售 股	2019-11-11	2021-11-10	招商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对外 投资
2	1,190	12.83%	5.96%	8.40	10,000.00	首发 限售 股	2020-05-19	2021-05-19	国泰君 安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对外 投资
合计	3,551.30	38.28%	17.78%	-	23,000.00	-	-	-	-	-

注 1：初始质押数量为 1,389 万股，2020 年 4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质押股数变更为 2,361.30 万股。

注 2：初始质押价格为 9.36 元/股，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7 股）除权后为 5.51 元/股。

控股股东上述关于发行人的股份质押、解押行为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对应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生上述股票质押对应协议约定的质权实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及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部分质押情形，该质押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业务资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新增许可经营范围，更新后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A2.B1-201500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 2. 网络托管业务 3.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4.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5. 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	2020.05.19 - 2024.12.25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许可经营范围	有效期
1	北京德昇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00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0.03.10 - 2025.03.10
2	北京云基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005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0.03.10 - 2025.03.10
3	廊坊讯云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006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	2020.03.26 - 2025.03.26

(二)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在香港注册成立奥飞国际，已发行股本 5000 万港币，董事何烈军，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经营范围为“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

务”。

2、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购买取得注册地为印度尼西亚的 PT Abhinawa Sumberdaya Asia 的 28,000 股已发行股份，占比 51%。

3、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奥飞国际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注册资本为 100,000 新加坡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1.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通过昊盟科技间接持有奥飞数据的股份（%）
1	冯 康	41.814

1.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 康	董事长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3	黄展鹏	董事、总经理
4	唐仲良	董事、副总经理

5	何宇亮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林卫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罗翼	独立董事
8	李进一	独立董事
9	陈敏	独立董事
10	陈剑钊	监事会主席
11	冯艳芬	监事
12	黄选娜	监事
13	杨培锋	副总经理
14	龚云峰	副总经理
15	谢玮璐	副总经理
16	陈耀光	副总经理

1.3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冯 康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孙彦彬	监事

1.4 其他关联自然人

1.1 至 1.3 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对发行人的关联程度，现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法人包括：

2.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昊盟科技。

2.2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昊盈科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07-09-06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2	奥佳软件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0.00	2014-11-05	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3	奥飞国际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000.00 (港币)	2015-11-17	未限定营业范围；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限定的经营范围：数据交换中心、互联网服务、数据通讯、电子数据交换、呼叫中心、国际电信、业务咨询、本地电话、本地数据等电讯服务。
4	奥维信息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100.00	2018-03-2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室内装饰、装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	北京云基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950.00	2017-03-29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4-1-4-22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德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15-03-02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设备安装、维修、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物业管理；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广州奥缔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19-11-06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8	廊坊讯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000.00	2019-05-27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州奥融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000.00	2020-3-25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0	上海永丽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571.40	2004-7-29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云南呈云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60%股权	3,000.00	2019-11-07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应用及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经营租赁;房屋租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金禾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67%股权	1,000.00	2020-4-29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生产。
13	PT	发行人控股孙公司,通过奥飞国际持股51%	549,020.00 (卢比)	2015-05-07	提供访问互联网或互联网网关的服务;提供数据处理服务;提供与托管基础设施、数据处理服务,相关活动以及托管专业化相关的服务;提供通

					信系统服务；提供咨询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带软件的计算机硬件的类型和配置，集成了硬件，软件和计算机通信技术的计算机系统的计划和设计。
14	Aofei Data (Singapore) PTE. LTD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通过奥飞国际持股 100%	10.00 (新加坡元)	2019-12-03	互联网接入服务

2.3 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上海兢乾	1,000.00	1.00%	2015-12-23	陆佳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销售，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财产份额比例	成立日期	普通合伙人	经营范围
----	------	------------	----------	------	-------	------

1	广州复朴	15,000.00	75.00%	2018-12-07	北京复朴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佛山融奥	35,000.00	46.00%	2019-10-12	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睿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直接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比例
1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6100.00	100.00%	90.00%
2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540.00	71.43%	64.29%
3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	63.00%

2.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	在关联法人的持股情况和职务	兼职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冯康	董事长	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广东艾洛斯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监事	无

			安徽容博达云计算数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
			广州磐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广东磐塔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49.99%财产份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上海复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过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66.6%财产份额，具有重大影响	无
2	何烈军	副董事长	广州弘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持股80%/监事	无
3	陈敏	独立董事	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60%/监事，陈敏的配偶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珠海嘉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58.07%财产份额	无
			上海恺恪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5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州敏锦明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48.8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广东爱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2.6%/董事	无
			广州爱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2.6%/董事	无
			广州首联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首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广州恺华投资咨询有	监事	无

4-1-4-27

			限公司		
			广州市百晟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4	罗翼	独立董事	讯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广东鑫日晟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55%	无
			中山云创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30%，具有重大影响。	无
			北京圣恩国际医学研究院	公司独立董事罗翼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52.85%，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2019年11月，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无
5	李进一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李进一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无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李进一已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无

注：陈敏和其配偶肖建瑜于2017年4月通过股权转让分别取得广州恺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60%和40%的股权，由肖建瑜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敏担任监事。

2.7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含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控股股东外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8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历史关联方及已注销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目前状态
1	广州朗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	控股股东昊盟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何宇亮任监事	2017年6月，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2	广州恺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敏曾持股 60%，并担任监事。	截至 2019 年 1 月份，该公司已经被核准注销
3	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光电子器件及其它光学电子通讯器材和设备(以上核准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	公司独立董事李进一曾担任董事	截至 2018 年 6 月，李进一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故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圣 恩健康 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	健康管理咨询服务; 保健按摩服务;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食品、药品 的技术开发; 食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 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第一类医疗器 械的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 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自营或代理货物 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 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公司独立董 事罗翼曾任 该公司总经 理	2018年1月, 该公司已经 被核准注销
5	上海恬 雅家居 用品贸 易有限 公司	50.00	销售:日用百货、家具、家居用品、工 艺品(除专项)、首饰(除专项)、灯具、 家用电器、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除 生猪产品)、日用杂品、服装;	公司独立董 事罗翼曾担 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18年11 月,该公司已 经被核准注 销
6	广东鑫 昌投资 有限公 司	3000.00	投资办企业、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 事罗翼曾持 股70%,并担 任监事	2017年1月, 该公司已经 被核准注销
7	衢州复 朴长实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10010.00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 资咨询;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 东控制的子 公司艾洛斯 传媒曾持有 99.9%财产份 额	2019年3月, 艾洛斯传媒 已经将股份 转让,与公司 不再存在关 联关系
8	中山香 江企业 投资管 理咨询 有限公 司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咨询; 投资策划; 资源 管理优化咨询和策划; 并购重组项目 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公司独立董 事罗翼曾持 股50%,并担 任监事	截至2018年 4月,罗翼将 其持有股份 转让,并不在 担任监事,故

	司				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9	EFLY TECH LIMITED	港币 1.00	未限定经营范围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持股比例 100%	2017 年 2 月, 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10	广西南 宁网驰 信息科 技有限 公司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网络工程, 系统集成, 企业策划,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 (不含电话信息服务) (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 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 销售: 汽车配件, 五金交电, 日用百货, 机械设备, 电力设备, 水暖器材, 针纺织品, 体育器材, 通信设备 (除国家专控产品), 办公用品, 建筑装饰材料 (除危险化学品), 化妆品, 日杂, 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曾经控制的公司	2017 年 6 月, 该公司已被核准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除以下列明情况外, 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1、关联担保

2017 年至 2020 年 1-3 月,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关联担保, 主要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8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Z4795420140372 号、GBZ4795420140371、GBZ479542014037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由冯康、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

公司和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5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及其配偶孙彦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DY4795420140059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本人房产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164.85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ZY4795420140012 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 600 万公司股份对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质权登记编号为 0120150105009401）。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穗工商）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 01201601110083 号），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60000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112.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600000006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

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334.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康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函，约定由冯康为公司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FA76378170512 的贷款协议下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5 月 25 日，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800000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 年 1 月 18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900000001、ZB820520190000000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12,2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12 月 6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6 号及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5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 年 12 月 10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34907320180009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 年

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9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产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3,9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年8月30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120519XY2018081501-1号及120519XY2018081501-2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新支行与公司在自2018年8月30日至2019年8月2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权人产生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年1月26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IFELC18D297MXX-U-02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3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年4月19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粤营2019年保字004号及粤营2019年保字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2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4,0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2019年3月5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5871020190305195301-03号的担保函及5871020190305195301-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广州增城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9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担保合同已解除。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6 月 21 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0 号的《保证合同》，冯康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冯康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3）2019 年 6 月 21 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2 号的《保证合同》，冯康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3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1,000.00 万元。

（4）2019 年 7 月 29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205201900000010 号及 ZB82052019000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8,044.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38,044.00 万元。

（5）2019 年 8 月 27 日，冯康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平银穗创一额保字 20190812001 第 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对应的利息、费用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9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 3,900.00 万元。

(6) 2019年11月30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庙前支行2019年最高字第00525-1号及庙前支行2019年最高字第0052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与公司在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在人民币10,6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10,680.00万元。

(7)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07号及(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不超过4,0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

(8) 2020年3月9日,冯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BZ4795420200004ZX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公司在2020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不超过3,000.00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9) 2020年3月25日,冯康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RHZL-2020-102-0205-LFX-5的《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廊坊讯云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RHZL-2020-102-0205-LFX)和《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合计24,200.00万元,主债权期限为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10) 2020年5月25日,冯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ZH200000005556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奥维信息在自2020年5月28日至2021年5月27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不超过5,000.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11) 2019年12月24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HTC440380000YBDB201900101)与《保证合同》(HTC440380000YBDB201900100),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380000LDZJ2019000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3,000.00万元整,主债权期限为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3,000.00万元。

(12) 2020年4月10日,昊盟科技、冯康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广银番最高保字第17号、(2020)广银番最高保字第18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昊盟科技、冯康为公司在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9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不超过8,00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

(13) 2020年4月26日,冯康与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粤营2020年保字005-1号于粤营2020年保字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2020年4月26日至2021年4月17日期间不超过72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5月31日,上述担保合同累计担保余额为720.00万元。

关联方为发行人或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上述关联交易均给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带来积极影响。

十、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

1、云南呈云与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云南呈云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编号KCC2019-9-A2号,出让宗

地面积 29,988.59 平方米，坐落于昆明市呈贡区吴家营街道办事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以 14,393,600.00 元。云南呈云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付清出让价款，现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2、上海永丽持有一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工业，宗地号：航头镇 17 街坊 6/11 丘，宗地（丘）面积 53351 平方米，使用权面积 53351.4 平方米使用期限：2005 年 4 月 6 日至 2056 年 4 月 5 日止，对应《房地产权证》两份：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6640 号、沪房地浦字（2011）第 22749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

1、房屋所有权

上海永丽持有两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幢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类型	所有权来源	竣工日期	房屋用途	房地产权证号
11	航头路 128 号	128 号 11 幢	308.15	工厂	新建	2011 年	厂房	沪房地浦字（2011）第 227494 号
2	航头路 128 号	128 号 1-10 幢	36381.74	工厂	新建	2007 年	厂房	沪房地南字（2007）第 016640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房屋租赁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	租赁面积（平方米）	备案号	租赁期限
1	奥飞数据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1 号华南新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50029266	2,455.48	穗租备 2014B1604009080	2014.09.01 至 2022.08.

		公司	材料创新园 G9 栋 102、501 号	号		号	31
2	奥飞 数据	铭可达国 际物流（深 圳）有限公 司	深圳市福田保 税区红柳道 2 号顺丰工业城 2 楼 C 区及 1 楼部分	深房地字第 3000624563 号	4,400.00	直 AB003706	2015 .06.01 至 2023.05. 31
3	奥飞 数据	广东新海 得实业有 限公司	广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科学城）神 舟路 768 号 5 座整栋	粤房地权证 穗字第 0510001422 号	7,469.72	穗租备 2016B160 4004384 号	2016.03. 01 至 2026.03. 01
4	奥飞 数据	广东南方 通信集团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华景路 1 号九 层西侧	/	910.08	穗租备 2016B060 1101088 号	2015.11. 01 至 2020.10. 31
5	奥飞 数据	海南金鹿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榆中 线 199 号金鹿 工业园 C8 栋 A 区 5 层及 A 区 顶楼天面	海口市国用 （2010）第 000111 号 琼（2017） 海口市不动 产权第 0006668 号	3,050.00	秀房租证 （2017） 第 09830 号	2017.04. 01 至 2027.06. 30
6	奥飞 数据	广东南方 通信集团 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 华景路 1 号九 层东侧	/	940.3585	穗租备 2018B060 1100646 号	2018.01. 01 至 2020.10. 31
7	奥飞 数据	傅晓乐	广州天河软件 园建工路 11 号东座首层	粤房地证字 第 C3486971 号	102.00	穗租备 2016B060 1201549 号	2018.10. 01 至 2021.09. 30
8	北京 云基	北京牡丹 电子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西侧 一、三层及顶 层	京房权证朝 其 04 字第 00641 号	6,822.00	/	2017.04. 01 至 2027.03. 31
9	北京	北京牡丹 电子集团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东路 1	京房权证朝 其 04 字第	3,200.00	/	2019.04. 11 至

	云基	有限责任公司	号8号楼西侧 二层	00641号			2024.04. 10
10	北京 德昇	北京国电 恒基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亦庄经济 技术开发区凉 水河二街5号 院之2号楼、3 号楼、5号楼、 6号楼及部分 室外场地	京(2017) 开不动产权 第0022830 号	22,527.18	/	2018.04. 01至 2033.03. 31
11	奥飞 国际	联亨发展 有限公司	香港九龙尖沙 咀广东道28 号力宝太阳广 场4楼413室	/	89.28	/	2019.03. 15至 2021.03. 14
12	廊坊 讯云	东易日盛 智能家居 科技有限 公司	廊坊市龙河高 新区富康道 145号厂房及 办公楼(1、3、 4、5栋)	冀(2019) 廊坊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42号	19,925.33	/	2019.09. 01至 2039.08. 31
13	廊坊 讯云	东易日盛 智能家居 科技有限 公司	廊坊市龙河高 新区富康道 145号厂房及 办公楼(2栋)	冀(2019) 廊坊市不动 产权第 0029742号	3,921.90	/	2019.11. 15至 2039.08. 31
14	广州 奥缔	广州南沙 临海商业 广场有限 公司	广州市南沙区 南沙街进港大 道8号1505、 1506、1507、 1508房	粤(2019)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11081442、 11081504、 11081505、 11081506号	730	穗租备 2019B150 0105284 号	2019.11. 1至 2020.10. 31
15	奥飞 数据	金发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 科丰路33号7 栋	粤(2019) 广州市不动 产权第 06201052号	26,520.00	穗租备 2020B160 4001168 号	2020.1.1 至 2029.12. 31
16	北京 云基	北京大豪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酒仙桥东路1 号M7楼一层 部分、二层整 层、三层及楼 顶部分	京房权证朝 字第 1118618号	7,221.39	/	2020.1.1 6至 2025.1.1 5

注1：第4项、第6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

发行人承租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1号九层西侧的房屋，出租人广东南方通讯集团公司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该处房产的出租方广东南方通讯集团

公司已与开发商广州珠江投资公司签订了《房地产预售契约》（穗房预契字第 No. 98091459 号并在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办理了预售契约监证，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出租权，且出租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并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注 2：第 8 项、第 9 项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出租人未取得产权证。

北京云基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西侧一、三层及顶层和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8 号楼西侧二层，出租人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但已向原产权人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该房屋，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出具《产权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因此，出租人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出租权，且出租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注 3：第 10 项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北京德昇承租的北京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5 号院之 2 号楼、3 号楼、5 号楼、6 号楼及部分室外场地，出租人为产权人，合法拥有该处房产的出租权，且出租人与发行人签订了有效的租赁合同，该等权属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注 4：第 11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

奥飞国际承租的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8 号力宝太阳广场 4 楼 413 室为办公场所，非机房用地。

注 5：第 12 项、第 13 项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廊坊讯云承租的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区富康道 145 号厂房及办公楼，租赁合同正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注 6：第 16 项租赁房屋未完成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北京云基承租的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 M7 楼一层部分、二层整层、三层及楼顶部分，正在准备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相关资料。

(三)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情况一致。

(四)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情况一致。

(五)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99 项软件著作权。

1、奥飞数据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飞数据	奥飞分销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奥飞分销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605 号	2013SR04684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入侵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665088 号	2013SR1593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	奥飞数据	奥飞网盘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简称：奥飞网盘]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354 号	2013SR04659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4	奥飞数据	奥飞物业管理系统 [简称：物业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60 号	2013SR04669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5	奥飞数据	奥飞网页游戏联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458 号	2013SR04669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6	奥飞数据	奥飞 CDN 云加速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3604 号	2015SR046518	原始取得	2014.5.22
7	奥飞数据	奥飞云计算管理平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30030 号	2015SR042944	原始取得	2014.6.26

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1249 号	2015SR054163	原始取得	2014.9.25
9	奥飞数据	分布式资源调度的云计算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12 号	2015SR054926	原始取得	2014.12.25
10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云平台信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42008 号	2015SR054922	原始取得	2014.10.30
11	奥飞数据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iPhone 客户端软件 [简称: 奥飞萤火虫历险记] V1.0	软著登字第 0552216 号	2013SR04645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奥飞数据	奥飞漫画浏览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61503 号	2013SR0557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奥飞数据	智能机器人自助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31 号	2017SR5813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奥飞数据	自动化远程部署操作系统 OS 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66 号	2017SR58138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奥飞数据	监控数据智能展示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08 号	2017SR5781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奥飞数据	docker 容量检测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3 号	2017SR59582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奥飞数据	分布式任务调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11 号	2017SR57812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奥飞数据	基于日志的预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6 号	2017SR59583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9	奥飞数据	基于大数据的多运营商资源调度云计算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41 号	2017SR5815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	奥飞数据	全球分布式智能网络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44 号	2017SR5813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1	奥飞数据	分布式云存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489 号	2017SR5802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2	奥飞数据	直播 CDN 云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640 号	2017SR5813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3	奥飞数据	智能客服自助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498 号	2017SR58021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4	奥飞数据	SDN 网络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88 号	2017SR5819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5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大数据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179 号	2017SR582412 (企查查)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6	奥飞数据	奥飞单点登录认证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7 号	2017SR58306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7	奥飞数据	奥飞企业级 CMDB 配置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8340 号	2017SR5830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8	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中心工作流引擎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3403 号	2017SR57811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9	奥飞数据	流式实时分布式数据挖掘算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696 号	2017SR581895 (企查查)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0	奥飞数据	奥飞网络虚拟资源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7045 号	2017SR58176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1	奥飞数据	Docker 容器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10 号	2017SR59582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32	奥飞数据	奥飞 ITSM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7 号	2018SR844052	原始取得	2018.9.10
33	奥飞数据	业务智能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44 号	2018SR844049	原始取得	2018.8.15

34	奥飞数据	奥飞自动化运维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28 号	2018SR844033	原始取得	2018.7.4
35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备份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07 号	2019SR0558850	原始取得	2018.11.23
36	奥飞数据	基于云计算的大数据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82009 号	2019SR0561252	原始取得	2019.1.8
37	奥飞数据	基于 SDN 多云互联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20 号	2019SR0468163	原始取得	2019.3.18
38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式流计算的商业智能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4201374 号	2019SR0780617	原始取得	2019.4.10
39	奥飞数据	基于分布多云架构的跨云与端云资源协同管理平台[简称:多云协同管理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 4752215 号	2019SR1331458	原始取得	2019.05.06
40	奥飞数据	虚拟化数据中心性能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488 号	2020SR0544792	原始取得	2020.01.16
41	奥飞数据	智能虚拟机迁移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20999 号	2020SR0542303	原始取得	2020.01.18
42	奥飞数据	基于神经网络的大规模分布式电商集群流量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0991 号	2020SR0542295	原始取得	2020.01.19
43	奥飞数据	基于 PMI 的电商评论情感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829 号	2020SR0545133	原始取得	2020.02.08
44	奥飞数据	基于数据挖掘的电商销量预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837 号	2020SR0545141	原始取得	2020.01.27
45	奥飞数据	基于 Petri 网的电商平台用户访问行为相似度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845 号	2020SR0545149	原始取得	2020.03.19
46	奥飞数据	基于 Hadoop 及深度学习的电商个性化推	软著登字第 5425316	2020SR0546620	原始取得	2020.03.03

		荐平台 V1.0	号			
--	--	----------	---	--	--	--

2、奥佳软件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佳软件	奥佳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软件[简称:数据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1224266 号	2016SR045649	原始取得	2015.09.05
2	奥佳软件	异地双活容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7 号	2015SR236091	原始取得	2015.09.08
3	奥佳软件	奥佳智能搜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172 号	2015SR236086	原始取得	2015.08.30
4	奥佳软件	bgp 动态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8 号	2015SR235242	原始取得	2015.09.05
5	奥佳软件	虚拟路由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323 号	2015SR235237	原始取得	2015.09.08
6	奥佳软件	数据中心云存储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22266 号	2015SR235180	原始取得	2015.10.09
7	奥佳软件	奥佳互联网用户 CDN 调度服务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03845 号	2015SR016763	原始取得	2014.11.25
8	奥佳软件	奥佳云端数据备份管理软件[简称:奥佳云备软件] V2.5	软著登字第 0896049 号	2015SR008967	原始取得	2014.11.25
9	奥佳软件	KVM 虚拟化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5929 号	2017SR58064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奥佳软件	全球分布式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33 号	2017SR5815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奥佳软件	裸金属设备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30 号	2017SR5815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奥佳	高速漏洞扫描系统	软著登字	2017SR596680	原始	未发表

	软件	V1.0	第 2181964 号		取得	
13	奥佳软件	基于云计算的海量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46 号	2017SR581562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4	奥佳软件	大流量云清洗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0 号	2017SR58161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5	奥佳软件	网站云 WAF 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908 号	2017SR58162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6	奥佳软件	智能 DNS 云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25 号	2017SR58154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7	奥佳软件	高可用负载均衡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66895 号	2017SR5816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8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行政审批系统软件[简称:行政审批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3205403 号	2018SR876308	受让	2018.5.5
19	奥佳软件	智能一站式监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173132 号	2018SR844037	原始取得	2018.7.4
20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投资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软件[简称:投资项目审批平台]	软著登字第 3205396 号	2018SR876301	受让	2018.7.1
21	奥佳软件	全球同服高性能游戏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888911 号	2019SR0468154	原始取得	2019.3.11
22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01482 号	2019SR0780725	原始取得	2018.10.08
23	奥佳软件	智慧政务异构数据融合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4201500 号	2019SR0780743	原始取得	2018.10.08
24	奥佳软件	智慧异构数据融合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504 号	2020SR0544808	原始取得	2020.03.13
25	奥佳	智能融合 CDN 管理平	软著登字	2020SR0545125	原始	2020.01.2

	软件	台 V1.0	第 5423821 号		取得	1
--	----	--------	-------------	--	----	---

3、奥维信息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奥维信息	电力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564 号	2018SR1039469	原始取得	2018.9.10
2	奥维信息	动环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559 号	2018SR1039464	原始取得	2018.9.25
3	奥维信息	物联网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368704 号	2018SR1039609	原始取得	2018.7.30
4	奥维信息	基于云计算的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79697 号	2019SR0558940	原始取得	2019.2.25
5	奥维信息	基于区块链的智能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83568 号	2019SR0562811	原始取得	2018.12.26
6	奥维信息	服务器管理安全诊断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889019 号	2019SR0468262	原始取得	2019.3.21
7	奥维信息	基于云存储的资源管理系统	软著登字第 4201384 号	2019SR0780627	原始取得	2019.2.8
8	奥维信息	奥维被动式红外防尾随门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913417 号	2020SR0034721	原始取得	2019.04.03
9	奥维	智能绿色数据中心信息化支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5423496 号	2020SR0544800	原始取得	2020.03.09

4、昊盈科技持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昊盈	网络主动防御系统	软著登字	2016SR115479	原始	2015.10.1

	科技	V1.0	第 1294096 号		取得	1
2	昊盈科技	交换机智能路由调度策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94196 号	2016SR115579	原始取得	2015.11.16
3	昊盈科技	无线网络认证计费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000 号	2016SR106383	原始取得	2016.01.05
4	昊盈科技	基于 P2P 大文件同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3 号	2016SR107156	原始取得	2016.02.04
5	昊盈科技	无线入侵防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6 号	2016SR107159	原始取得	2015.12.29
6	昊盈科技	网络流量识别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5 号	2016SR107158	原始取得	2015.11.26
7	昊盈科技	流量负载均衡调度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285774 号	2016SR107157	原始取得	2016.01.14
8	昊盈科技	高防 DNS 智能解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283489 号	2016SR104872	原始取得	2015.12.03
9	昊盈科技	API 接口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2158843 号	2017SR57355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0	昊盈科技	资源容量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81131 号	2017SR5958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1	昊盈科技	持续集成 CI 与自动化测试平台	软著登字第 2159541 号	2017SR57425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2	昊盈科技	基于 Docker 容器服务处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 2158863 号	2017SR57357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13	昊盈科技	工业物联网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0 号	2019SR0495823	原始取得	2019.1.28
14	昊盈科技	Docker 全栈容器服务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90 号	2019SR0495833	原始取得	2018.3.17

			号			
15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架构的高可用物联网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8 号	2019SR0495771	原始取得	2018.11.10
16	昊盈科技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 SOA 服务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22 号	2019SR0495765	原始取得	2019.4.15
17	昊盈科技	基于微服务的持续集成与持续交付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48 号	2019SR0495791	原始取得	2018.6.23
18	昊盈科技	接口自动化测试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16585 号	2019SR0495828	原始取得	2018.5.15
19	昊盈科技	分布式系统资源管理与部署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39049088 号	2019SR0528331	原始取得	2017.12.26

(六)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的或拥有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

主要设备	数量 (台/套/ 个)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技术先进程度
备用电源 ^{注1}	20,798.00	20,394.04	18,027.20	88.39%	普通设备
电气设备 ^{注2}	1,912.00	20,322.47	18,220.03	89.65%	普通设备
空调设备 ^{注3}	759.00	12,944.55	11,660.26	90.08%	普通设备
服务器	4,228.00	8,472.16	3,652.45	43.11%	普通设备
机柜	9,039.00	5,446.19	4,750.06	87.22%	普通设备
网络设备 ^{注4}	927.00	3,005.27	1,457.29	48.49%	普通设备
网络安全设备 ^{注5}	74.00	2,270.14	1,505.81	66.33%	普通设备
机房运行监控系统	8.00	1,898.02	1,721.69	90.71%	普通设备

注 1: 备用电源包括柴油发电机组、UPS 电池等。

注 2: 电气设备包括变压器、配电柜、切换柜、进线柜、输入柜、列头柜、高压柜、空调屏、输出屏、监控屏等。

注 3：空调设备包括精密空调、冷水机组、冷冻水泵、冷却水塔、冷风机等设备。

注 4：网络设备包括波分设备、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

注 5：信息安全设备包括防火墙、网络监控设备、抗拒绝服务系统等。

（七）发行人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新增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孙公司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广州奥融

根据广州奥融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广州奥融现行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66293X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 8 号 1508 房（一址多照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宇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营业期限	2020 年 03 月 25 日至长期
股东	奥飞数据
执行董事兼经理	何宇亮
监事	肖连菊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广州奥融 100%的股权，已实缴 50 万元。

广州奥融的设立情况如下：

1.1 2020年3月25日，设立广州奥融

2020年3月25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穗南市监内设字【2020】第91202003052311号）。

同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66293X）。

广州奥融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奥飞数据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 广州奥融自成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动。

2、金禾信

根据金禾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金禾信现行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金禾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5TN2X5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514-E0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兵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维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生产
营业期限	2020年04月29日至长期
股东	奥飞数据、深圳市云栖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王卫兵

监事	左兴波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金禾信 67%的股权，尚未实缴。

金禾信的设立情况如下：

2.1 2020 年 4 月 29 日，设立金禾信

2020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5TN2X5）。

金禾信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奥飞数据	670.00	67.00
2	深圳市云栖华腾科技有限公司	330.00	3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 金禾信自成立至今，其股权未发生变动。

3、上海永丽

根据上海永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上海永丽现行的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2230371Q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2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世杰
注册资本	557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4 年 07 月 29 日至 2044 年 07 月 28 日

股东	奥飞数据
执行董事兼经理	张世杰
监事	黄选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永丽 100%的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上海永丽已收到股东全部实缴出资。

本次收购上海永丽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9 日，奥飞数据与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鋈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奥飞数据以 25,000 万元的收购价款向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鋈弘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6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 15000003202006180096），并于同日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2230371Q）。

本次转让完成后，上海永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奥飞数据	5571.40	100.00
	合计	5571.40	100.00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虽无固定合同金额但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数据中心机柜租用协议》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IDC服务	2020-1-15	2020-1-15 至 2023-1-14	正在履行
2	《专线资源服务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IDC服务	2019-11-29	2019-11-29 至 2020-11-28	正在履行
3	《服务器托管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IDC服务	2019-7-1	2019-7-1 至 2020-6-30	正在履行
4	《数据中心服务及专线资源合同》	HAGO Singapore PTE. LTD	奥飞国际	客户向奥飞国际采购IDC服务	2019-9-1	2019-9-5 至 2020-9-4	正在履行
5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合同书》	湖南微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9-6-5	2019-6-9 至 2020-6-8	正在履行
6	《关于虚拟手机私有云服务系统扩容项目的委托外包合同》	湖南微算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私有云服务系统扩容改造服务	2018-8-31	2018-8-31 至 2024-8-31	正在履行
7	《合作协议》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IDC服务	2019-9-30	2019-7-1 至 2024-6-30	正在履行
8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	客户向北京云基采购IDC服务	2017-11-13	2017-11-1 至 2020-10-31	正在履行
9	《合作协议》	北京云海互联科技	北京云基	客户向北京云基采	2019-9-30	2018-3-17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购 IDC 服务		至 2021-3-16	
10	《技术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广东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技术服务	2018-9-15	2018-9-15 至 2027-9-14	正在履行
11	《云计算中心机柜服务合同》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9-7-16	2019-7-31 至 2024-7-30	正在履行
12	《云计算中心机柜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达佳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客户向奥飞数据采购 IDC 服务	2019-08-19	2019-7-31 至 2024-7-30	正在履行
13	《中国-东盟信息港云计算中心建设合作协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奥飞数据	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建设、运营数据中心	2018-10-8	2018-10-8 至 2033-10-7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迅云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	2020-3-17	-	正在履行
2	《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一期）	2019-10-30	-	正在履行
3	《系统设备集成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	奥飞	采购系统设备集成服务	2019-6-2	-	正在

	服务合同》	程有限公司	数据	(M8 机房二期)	5		履行
4	《IDC 业务服务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9-4-1	2019-4-1 至今	正在履行
5	《IDC 服务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4-10-31	2014-10-31 至今	正在履行
6	《IDC 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奥飞数据	采购 IDC 资源	2019-3-26	2019-3-26 至今	正在履行
7	《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购售电合同》	易用电(北京)售点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采购电力(北京亦庄机房)	2019-3-15	2019-3-15 至 2024-3-14	正在履行
8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国电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昇	租用房屋(北京亦庄机房)	2018-4-1	2018-4-1 至 2033-3-31	正在履行
9	《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基	租用房屋(M8 机房一期)	2017-4-26	2017-4-1 至 2027-3-31	正在履行
10	《房屋租赁合同》	北京牡丹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云基	租用房屋(M8 机房二期)	2019-4-28	2019-4-11 至 2024-4-10	正在履行
11	《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东易日盛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租用房屋(廊坊讯云数据中心机房房屋及办公楼)	2019-9-1	2019-9-1 至 2039-8-31	正在履行
12	《房屋租赁三方合同》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云基/奥飞数据	租用房屋(M7 机房)	2020-1-16	2020-1-16 至 2025-1-15	正在履行

13	《物业租赁合同》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租用房屋（金发 A8 机房）	2020-1-1	2020-1-1 至 2020-12-31	正在履行
----	----------	------------	------	----------------	----------	-----------------------------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期限 ^注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性质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19-01-29 至 2024-01-28	5,424.06	长期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2019-04-19 至 2024-01-28	1,619.94		
			小计	7,044.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19-08-01 至 2024-07-31	2,100.00	长期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2019-08-26 至 2024-07-31	7,970.40		
			2019-08-30 至 2024-07-31	1,500.00		
			2019-09-16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09-27 至 2024-07-31	1,000.00		
			2019-10-11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10-22 至 2024-07-31	2,000.00		
			2019-12-20 至 2024-07-31	1,000.00		
			2019-12-20 至 2024-07-31	800.00		
			2020-02-25 至 2024-07-31	3,000.00		
			2020-04-10 至 2024-07-31	1,301.20		
			2020-06-11 至 2024-07-31	1,317.40		
小计	25,989.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	奥飞数据	2019-12-20 至 2020-12-19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白云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奥飞数据	2019-12-27 至 2020-11-18	3,9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5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奥飞数据	2019-12-27 至 2020-12-27	4,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6	广州银行番禺支行	奥飞数据	2020-04-21 至 2021-04-21	2,898.02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7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20-04-15 至 2020-10-12	1,4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2019-09-24 至 2020-09-23	1,380.99	流动资金借款	信用
			2019-09-27 至 2020-09-26	619.10		
			小计	2,000.09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6-25 至 2020-06-24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19-06-25 至 2020-06-24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20-03-26 至 2021-03-25	1,8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2020-04-29 至 2021-04-27	1,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奥飞数据	2020-05-13 至 2021-05-13	5,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4	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2018-12-21 至 2021-10-21	5,000.00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5	中国银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奥飞数据	2020-3-12 至 2021-3-11	3,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奥飞数据	2019-03-13 至 2021-03-13	5,300.00	融资租赁 (售后回租)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担保
17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2020-03-25 至 2021-03-24	15,700.00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抵押、机房经营收费权质押、奥飞数据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注：同一合同下借款期限不同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分批提款。

4、投资合同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鋆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25,000万元的收购价款向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鋆弘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永丽100%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5日支付第一笔转让款6,250万元；上海永丽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

5、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保理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理商	转让方	债务人	保理额度	保理期限	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
《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	8,500.00 万元	单笔保理12个月，自保理商支付首笔保理款后开始计算。	《廊坊市讯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2期）》项下应收账款17,867.97万元。

6、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保证合同》（RHZL-2020-102-0205-LFX Y-4）	奥飞数据	廊坊讯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本金合计24,20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固定资产抵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抵押合同如

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期限	抵押期限
《抵押合同》（RHZL-2020-102-0205-LFX Y-3）	廊坊讯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

			期)设备	-108-0206-LFX Y), 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		满之日起三年。
--	--	--	------	--------------------------------------	--	---------

8、质押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质押合同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期限
《质押合同》(RHZL-2020-102-0205-LFX Y-2)	廊坊讯云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廊坊讯云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经营收费权	主合同债权和实现主合同债权的费用。主合同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合同(直租)》(RHZL-2020-102-0205-LYXY)、《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 Y), 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	2020年3月25日至2021年3月24日

9、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如下：

序号	承兑行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20-4-20	2021-1-22	2,800.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奥飞数据	2020-5-11	2021-1-22	1,428.0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奥飞数据	2020-2-26	2020-8-27	1,551.33	1、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1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	奥飞数据	2020-4-15	2021-1-15	3,231.40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2、出票人提供票面金额30.00%保证金质押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奥维信息	2020.5.28	2021.5.28	3,000.00	1、实际控制人保证担保； 2、奥飞数据保证担保。

10、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重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与发行人有关的重要合同主要是为发

行人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如下：

(1) 2019年7月29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ZB8025201900000010 号及 ZB802520190000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5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8,044.00 万元。

(2) 2019年11月30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庙前支行 2019 年最高字第 00525-1 号及庙前支行 2019 年最高字第 00525-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22日期间在人民币 10,68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2019年12月23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07 号及（2019）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0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6 号及建穗营(2018)保证担保字第 45 号《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南国花园支行与公司在自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5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8年12月6日，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约定由冯康及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奥飞数据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2019年1月26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

同编号为 IFELC18D297MXU-U-02 号的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奥飞数据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所负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2019 年 4 月 19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粤营 2019 年保字 004 号及粤营 2019 年保字 003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6,000.00 万元。

(8) 2019 年 6 月 21 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0 号的《保证合同》，冯康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1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广州市昊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冯康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9) 2019 年 6 月 21 日，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2 号的《保证合同》，冯康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C440380000YBDB201900023 号的《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分行 1,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10) 2019 年 12 月 24 日，冯康及昊盟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HTC440380000YBDB201900101）与《保证合同》（HTC440380000YBDB201900100），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与公司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HTZ440380000LDZJ20190005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 3,000.00 万元整，主债权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1) 2020 年 3 月 9 日，冯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GBZ4795420200004ZX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不超过 3,000.00 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2020 年 3 月 25 日，冯康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

编号为 RHZL-2020-102-0205-LFX-5 的《保证合同》，约定冯康为廊坊讯云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RHZL-2020-102-0205-LFX-XY）和《国内保理业务协议》（RHZL-2020-108-0206-LFX-XY）提供担保，担保本金合计 24,200.00 万元，主债权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

（13）2020 年 4 月 10 日，昊盟科技、冯康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签订编号为（2020）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17 号、（2020）广银番最高保字第 1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昊盟科技、冯康为公司在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本金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2020 年 4 月 26 日，冯康与昊盟科技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粤营 2020 年保字 005-1 号于粤营 2020 年保字 005-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及昊盟科技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与公司在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不超过 72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2020 年 5 月 25 日，冯康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个高保字第 ZH200000005556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冯康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与奥维信息在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产生的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列明情况外，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发行人新增一项收购，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鋈弘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发行人以25,000万元的收购价款向上海充灿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鋈弘实业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永丽100%股权。

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董事会决策权限。2020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15日支付第一笔转让款6,250万元；上海永丽于2020年6月18日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列明情况外，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订并经有权机

构审议通过，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列明情况外，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一）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4-7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1、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3、限售期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0-4-21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0-6-10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0-6-22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三）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后，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3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主要内容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4-21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6-10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上海永丽节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的业务覆盖范围的议案》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6-22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列明情况外，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飞数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1,700.00股，其余所持股份已全部出售。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股本变动，根据《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按比例计算变更为不超过 3,994.28 万股（含 3,994.28 万股）外，本次募集资金有关事项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二十、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本部分内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下列明情况外，本部分内容无变更。

（一）行政处罚

上海永丽存在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6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沪浦应急(消)行罚决字〔2019〕6068 号，处罚内容为：上海永丽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处罚。

整改情况：上海永丽接受上海市浦东新区消防支队消防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情形后，已完成了整改施工，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缴纳完毕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罚幅度为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上海永丽本次违法行为未被顶格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上海永丽事后已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上海永丽为发行人 2020 年 6 月收购而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相关处罚于发行人收购完成之前发生且已执行完毕，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重大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陈敏存在两宗被执行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依据	执行请求	申请执行人	案件进展
1	(2020)粤01执6号	2020年1月2日	(2019)穗仲案字第5498号	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将房产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叶雷	无进展
2	(2020)粤01执866号	2020年2月17日	(2019)穗仲案字第9956号	被申请人作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屋产权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将房产过户登记至申请人名下。	李景智	2020年4月23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认为涉案房产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纠纷，涉案房产目前尚不属于陈敏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裁定驳回李景智的执行申请。目前李景智已申请复议，尚未有复议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人员信息的结果，董事陈敏没有因上述被执行案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被限制消费。

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两宗被执行案件中，执行依据的生效仲裁裁决书均不需要董事陈敏承担金钱支付义务，且陈敏均同意为申请人办理涉案房产的不动产登记手续，陈敏暂无失信记录，不良影响较小。因此，陈敏涉及的两案不会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

王隽

经办律师：

倪洁云

吕晖

陈结怡

黄亮

2020年6月22日